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5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5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9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12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1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5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521302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2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 89 至 92 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 10 年時效，造成部分獎勵金無法收回，且應負

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4 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行政院民國（下同）89 年 3 月 22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工作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3、第 4 點規定略以，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事業收支總淨餘項下支付，其中 65% 做為各醫院工作人員獎勵金；嗣行政院 91 年 1 月 31 日發布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自 91 年 2 月 1 日生效，上開要點於同日停止適用），其第 4 點規定略以，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 80%。另 8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者，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 2 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及 88 年 2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程序

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據上，獎勵金之核算，係以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為基礎，醫療院所之實際收入於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結算確認予以核減時，獎勵金之發給自應配合被核減情形為一致性處理，亦即應自健保確定給付之日起 5 年內追扣溢發之獎勵金。

二、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表示，在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與總額支付制度下，其所屬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遭核減時，帳務處理方式及獎勵金追扣作業並無二致。另退輔會就因應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其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是否應予追扣或補付，於 94 年 11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釋示；該局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函復該會略以：「……現行各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規定，主要係按其實際營運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等原則設計。……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該會並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函請各榮民醫院依人事行政局函示辦理在案。又審計部 96 年查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竹東、嘉義、灣橋、永康、龍泉、蘇澳、玉里、臺東等

8 家榮民醫院仍未依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4 日函示，向相關人員追繳 92 至 94 年溢發獎勵金之情事；退輔會於 97 年 1 月 22 日函審計部請求免予追扣，該部以 97 年 5 月 6 日台審部三字第 0970001653 號函復該會略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均保留一定成數之獎勵金暫緩支付，並對健保局核扣醫療給付所導致之溢發獎勵金，均辦理追繳。……健保局核扣之醫療給付，屬不存在之經營績效，自不宜作為計發獎勵金之基礎。……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不同，應否追扣或補付其獎勵金，前業經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40034254 號函示，考量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主要係按其實際營運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等設計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爰此，退輔會及其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分院）均係確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事實。

三、查健保局分別於 91 年 7 月 31 日、92 年 4 月 3 日、92 年 4 月 7 日、94 年 7 月 14 日確定不予補付新竹分院 89 至 92 年各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該院自應於各該時點核算溢發之獎勵金並進行追繳作業。惟新竹分院係迨至退輔會會計處 97 年 6 月 12 日以會計月報核覆單函請該院查明應收醫療帳款久懸未收原因並妥為帳務處理後，其會計室始於 97 年 6 月 19 日簽奉院長核定，請績效組核算追償，嗣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又簽經院長核可，請績效組自 98 年起積極辦理 89 至 92 年溢

發獎勵金新臺幣（下同）5,100 萬 9,011 元（註 1）之追償作業。然新竹分院不僅未執行追繳，甚於 99 年 4 至 8 月間將應收回溢發獎勵金之帳列「其他應收款」全數以「雜項費用」轉銷，實有未當；而其間退輔會除會計處於 97 年 7 月，及間隔 1 年 7 個月後之 99 年 3 至 8 月以會計月報核覆單函請該院儘速依相關規定妥為帳務處理外，未有任何督考作為，亦有怠失。

四、嗣審計部抽查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9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新竹分院仍未向相關人員追繳 89 年 10 月至 92 年 10 月溢發之獎勵金，於 100 年 3 月 2 日函請該會督促妥為改善並查明妥處。詎退輔會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非但未督促新竹分院儘速追繳，竟以「89 至 92 年帳面久懸醫療經費 5,100 萬 9,011 元，因其間有離職、退休、亡故等情形，實務上不易追扣，如勉予執行，易產生訴訟、抗爭等問題，將嚴重影響本院醫療營運之困難，懇請貴部惠予諒察」、「人事行政局函示係針對健保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後，因點值浮動，致結算醫院醫療費用追扣或補付案件之年度，與本案 89 至 92 年度（總額制度實施之前）當時健保支付制度（論量計酬）規範不同。……此獎勵金追繳……將不利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請惠予諒察」等語函復審計部不予追繳，該會並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與新竹分院赴審計部協調能否不予追繳溢發獎勵金，一再放任該院延宕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作業。新竹分院遲

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始召開 2 次「89-92 年溢發獎勵金說明會」，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發函追繳，距上開健保確定給付日期，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肇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院溢發獎勵金計 3,578 萬 3,476 元已確定無法收回；另詢據該院表示，其目前提出之訴訟案件，包括與已繳回者之訴訟，法院均判決（含一審）該院敗訴，是本案溢發之獎勵金甚有可能全數無法收回云云，退輔會實難卸督考不力之責。

五、另審計部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請退輔會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惟新竹分院卻拖延 1 年 10 個月之久，迨 103 年 9 月 26 日方成立「89-92 年溢發獎勵金人員疏忽案」專案調查小組，並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專案調查會議決議懲處名單，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對時任醫行室主任張○○、組員王○○各核予申誡 1 次處分；至時任院長陳○○及姜○○、會計室主任奚○○、醫行室技師王○○等 4 人，因屬首長、主計人員或已調至退輔會任職，該院爰函請臺北榮總轉陳權責機關退輔會研處。其中張員於 104 年 1 月 9 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以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10 年者，即不得再予追究，新竹分院遲至 103 年 11 月 5 日始追究張員 89 至 92 年有關醫療費用遭健保局核減之內部審核及風險控管監督責任，並作成申誡 1 次之懲處，顯已逾對公務人員

行使懲處權之 10 年期間，洵屬於法未合等為由，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 104 公申決字第 0079 號再申訴決定書判決撤銷新竹分院對張員之懲處。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新竹分院溢發獎勵金時任案關人員計 22 人，僅前院長姜○○、前會計室主任邱○○及醫行室組員王○○等 3 人，分別核予申誡 1 次、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另前院長陳○○、前會計室主任奚○○及楊○○等 3 人確應負疏失責任，惟因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 10 年時效而僅能為免議處理，新竹分院怠於檢討案關人員責任，退輔會亦未督促該院儘速依限辦理，均核有不當。綜上所述，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 89 至 92 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 10 年時效，造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院溢發獎勵金計 3,578 萬 3,476 元已確定無法收回，且部分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退輔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新竹分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4 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實難解督考不力之咎，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退輔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審計部略以，因新竹分院追扣獎金比率誤植及 91 年 12 月無獎勵金可發放，經該

院重新核算後，更正 89 至 92 年獎勵金應追繳總額為 5,070 萬 1,422 元，請該部同意更正列管金額。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張博雅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歷年相關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重大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外交部及法務部查處後，再將機關查復結果併核簽意見四(三)，函復陳訴人。

二、外交部函送本會於本(105)年11月2日巡察該部之「巡察會議紀錄」、「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書面報告共5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結案存查。

三、包召集人宗和提：擬具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106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文化外交之成效與檢討」。

附帶決議：本院歷年來積極推動國際監察外交工作，著有成效。部分委員建議：為使各界更加瞭解監察外交之成效，本院宜將推動監察外交之作為及成果編印成冊，俾利廣為周知乙事，移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研處。

散會：下午3時35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張博雅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外交部，並副知本院，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增加，且近5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2時35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8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函，有關 105 年 7 月 18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中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節，該中心說明目前田徑運動推展情形及檢附相關資料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檢送本會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巡察該部及所屬之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電控工程研究所所長陳科宏任職期間，兼任安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後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評，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渠遭議處之具體理由，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6 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關係該學區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權益甚鉅，惟該小組家長團體代表資格及決議程序均有疑義，相關機關未予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召集人提：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大專院校教師升等機制自主與周延性，及爭議處理效力之調查研究」，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五、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黃姓前校長違法經營建設公司，前經本院糾正後，仍實質經營公司牟取利益等情案之後續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歷次變更登記及股東名簿冊，函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資料過院供參。

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中科大南屯校區新建大樓

工程之相關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七、考選部函，檢送 100 年至 105 年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 3 校畢業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應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之統計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所提供之 3 所科技大學護理師考照及格率與考選部函復之統計數據差異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及考選部復函影本(含附件)，函請行政院轉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檢討改善相關措施，惟部分事項尚未辦理完竣，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6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改善措施非能於短期完成，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灣大學就相關改善措施賡續積極辦理，並每 6 個月將本案相關具體辦理情形續復到院。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

數，使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就應續復事項，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於 106 年 3 月底前處理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權益，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依所列期限處理見復。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孫中山銅像倒落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判決情形，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之作業情形等，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續復。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教育現場面臨

網路科技發展，翻轉教學的期待、教育落差的平衡，究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另現行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完整規劃與推動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國民教育法、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每 6 個月查復到院；另核簽意見三之（六）、2 及（八）、2，則請該部於 105 學年度結束後再復。

十五、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據訴，教育部技職司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續辦再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八，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續辦再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忠偉任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持續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惟該部將放寬公立大學具行政職教師也可擔任公司董事等情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說明見

復。

十七、陳訴人續訴 3 件，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執意建於中央公園乙案，高雄市政府違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之新事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續訴高雄市政府違反相關規定等情，影附該函及其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2 件副本函，併案存查。

十八、臺南市政府函，有關「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外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致志工車禍身亡後，無法獲得理賠」後續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業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已檢討辦理在案，調查意見二、三有關臺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函送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多次函請所屬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法令，並於該部人事處網站業建置人事服務簡訊專區，不定期宣導公教人員兼職相關法令解釋，相關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函，有關該校副教授陳宇嘉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涉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業已檢討並修正該校副教授陳宇嘉之懲處，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據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任職期間，兼任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提案彈劾林清波。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二十二、尹委員祚芊、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校計畫書內容未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且投票、發票過程混亂，其合法性存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兼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兼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朱唯勤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俞明德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提案彈劾俞明德。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

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教育部業已採取相關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家庭作業改善措施，處置尚屬允適，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列管中。

二、糾正案部分：教育部仍有待加強改善事項，檢附簽註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刻正研修家庭教育法中，為維護及保障兒童人權，檢附簽註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積極研議，並每半年(1 月、7 月)提報最新執行進度到院。

三、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中山國中已無音樂教師職缺，該府教育局將再研議另為適當安置，並於定案後再行函復本院；本案俟該府續復定案處理情形到院後，再憑研處，本件併案存查。

四、超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續訴 2 件，有關

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調查報告中更正相關會議紀錄內容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將待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後續處，依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所陳事項已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 3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送本院有爭議的會議紀錄內容，請予以詳查並更正調查報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將待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後續處，依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所陳事項已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六、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有關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市長柯文哲違法失職，檢附相關事實及證據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內容已敘明於本院調查意見之中，依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並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供參。

七、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 5 件，檢送有關臺北大巨蛋 BOT 案相關覆查申請書及補充理由(一)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申請覆查程序尚未適法，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及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北市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北市府亦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為追蹤後續發展狀況，依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仍請依本院意旨本於權責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有關該會核能研究所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影響資源有效利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研所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業

結案在案）。

二、至核研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影響資源之有效利用部分，雖已彙整歸類並依後續處理方案持續追蹤辦理，惟為使資源確能有效利用，函請原會轉知所屬核研所自行列管，毋庸再復。

三、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調查：審計部函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情事，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經教育部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惟是否尚有其他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主管機關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討先前人員議處之妥當性，以及遭判刑教職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以本案為例，加強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委員培村、王委員美玉提：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期間，發生混淆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而重複發包，提供

規劃設計廠商嗣後成為決標廠商及驗收不實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期限，及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顯未依法善盡查核督導責任，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未為負責答復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2 件，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釐清及續辦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行政院說明及賡續督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函請本院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副典獄長林○源涉及性騷擾事件，經本院調查、彈劾及糾正等之相關資料供參一案，業經檢送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各乙份供該署參考，並提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規研究委員會通知，關於其他委員就未經原調查委員提案彈劾之部分，另行提案彈劾，相關監察職權運作疑義乙案之決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擇定第一案題目「法務部扶助更生人就業績效」，並參酌委員發言意見酌作修正為「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二、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陳委員慶財調查「據法務部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法務部（涉案人員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提案彈劾通過在案）。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考。

（四）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

布。

三、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其告訴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檢察官之違失，依法官法為職務監督。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司法院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光因申領差旅費不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一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張大光涉及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三）調查案結案。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五、王委員美玉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5790 號其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以不

正方法訊問，且未將完整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又相關事證原承辦檢察官疑未歸檔致遺失，使法院無法調閱原始資料；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其被訴上開案件，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原則，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就系爭光碟遺失乙節詳加檢討，並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718、1722 號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李○義、謝○明、陳○芳等人未公正執行職務，企圖型塑輿論影響審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八、據續訴，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申請提供會議資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前段及本會研擬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申請書，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針對陳訴人於「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所提之 2 點疑義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男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同意保外醫治，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案，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自 107 年起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十、法務部函復，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

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辦理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浮濫核准；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目前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安全警戒勤務」及「助勤勤務」難以配置公務員協同執勤，惟為確保機關人員安全，將督責各矯正機關關於役男於矯正機關值勤時，應視擔任勤務之性質配備警笛、警械(警棍)、無線電及緊急壓扣(特殊狀況及時通報勤務中心派人

支援)等，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替代役役男之人身安全乙節，以及該部矯正署 105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7060 號函囑各矯正機關應加強辦理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自行列管督導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代理洪○緯君、王○政君等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等被訴共同殺人案件，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最高法院檢察署函檢送陳訴人(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參考後併存。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法務部函復，為王○弘君被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不當，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涉有違背法令等情，經再轉囑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可否提起非常上訴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高雄監獄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該監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續行辦理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國防部復函（含附件）影送司法院參處，並請該院續將研處意見及相關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十八、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量刑資訊系統是否擴充至羈押及替代處分，及由承審以外之法官審查被告強制處分等節，列為巡察司法院之參考。

十九、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陳○銘君陳訴，渠涉犯寄藏贓物罪嫌，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之豐田原石扣押物，疑與原扣押物不符，涉有違失等情案乙案，有關建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73 點部分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賴○生涉嫌圖利說明案件始末、外交部大使程○台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蕭○裕等涉及行政違失案後續處理結果及函送「廉政署 105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105 年第 3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外交部大使程○台，以不實公務需求理由，函請外交部同意僱用看護案，經該部表示，已循內部管考程序予以督正，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二）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賴○生涉嫌圖利案部分，保留。

（三）函法務部就李○榮涉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案、游○良、吳○堅不實報支住宿費及膳雜費案、江○漢涉嫌收受賄賂案、蕭○裕誣稱大壩工程係由設計隊自辦，藉此獲取較高比率工程管理費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司法院函送，本會巡察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提供本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5 號調查報告之全案卷宗參辦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5 號調查報告案卷資料龐雜，為符所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說明「103 年度自更（一）字第 3 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所需相關內容事項，並檢附該案地方法院前審及高等法院判決書，俾利續

辦。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 16 歲買生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法務部對於前署長吳○璋、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琦、李○竹各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十三、十八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

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顏○文檢察官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之處理事案，涉及法官法所定職務評定之規範與機制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是否重行檢討、撤銷重辦受評定人違失行為年度之職務評定等相關機制乙節，司法院允於研修相關法規時，審慎納入評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3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一峰 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7 年 5 月 27 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楊文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 年 1 月 27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

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蔡一峰降貳級改敘。

楊文益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蔡一峰、楊文益分別於擔任臺北縣三峽分局、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部分：

蔡一峰自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蔡一峰人事資料表如附件 11，頁 186-187），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員警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廖鴻佳等 5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取締酒後駕車：

廖鴻佳、藍梁賢、張展豐、吳宜哲（以上 4 名行為時均任職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志鴻（行為時任職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等 5 人於 94 年至 97 年之間，因巡邏或接獲報案得知轄區內有車禍事故到場處理時，利用駕駛者不願意遭到偵訊、訴追及繳交罰款之心態，分別與張靖海等 5 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張

靖海等人在拖吊車輛或維修車輛之際，詢問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是否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之賄款給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以換取警方不處理酒後駕車之條件，若駕駛者同意支付，由張靖海等人先行收受後，再將員警應分得之款項交付予處理事故員警。張靖海等人透過上開合作關係取得維修事故車輛及拖吊車輛之機會，並與員警就駕駛者支付之賄款依一定比例朋分。其中，廖鴻佳計 9 件、收賄新臺幣（下同）12 萬 3,000 元，藍梁賢 5 件、7 萬 7,500 元，張展豐 3 件、1 萬 5,500 元，吳宜哲 2 件、2 萬 3,000 元，林志鴻 1 件、3 萬元。

(二)林志鴻等 4 員利用查獲贓車通知拖吊之職務行為，向拖吊業者收賄：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上 4 人行為時擔任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於巡邏中發現贓車時，需通知拖吊業者將贓車拖吊至公有保管廠，並通知車主前往領取，再由車主負擔 1,500 元拖吊費用。詎渠等利用拖吊業者亟欲爭取此項業務以賺取拖吊費用之心態，由林志鴻於 95 年間向張靖海表示可以通知特定拖吊業者拖吊贓車，但拖吊業者必須從中支付 500 元給處理員警。上開員警在查獲贓車後，由林志鴻透過張靖海轉知蕭沛文、鍾萬福前往拖吊，並由張靖海代為交付 500 元予林志鴻，由林志鴻自行收取或轉交給處理員警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嗣林志鴻與鍾萬福、蕭沛文熟識後，乃直接通知鍾

萬福、蕭沛文拖吊贓車，並由鍾萬福、蕭沛文支付 500 元或價格相當之香菸、檳榔給處理員警。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此方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 97 年案發時為止，次數、金額、物品數量尚未確認，96 年 7 月 6 日、15 日當天，因為沒有支付金錢或香菸、檳榔給通知拖吊的員警，林志鴻打電話向張靖海抱怨「沒有處理」。

(三)警員廖鴻佳對肇事者酒後駕車為未飲酒之不實登載：

廖鴻佳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凌晨，在桃園縣龜山地區飲酒，於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許，騎乘車號〇〇〇-285 號機車途經臺北縣鶯歌鎮大湖路 566 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追撞前方自小貨車，並因人車倒地而被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救治。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鴻佳接手處理上開車禍事故後，前往恩主公醫院調閱廖鴻佳生化檢驗報告，明知廖鴻佳血液酒精濃度經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後高達 1.78mg/L，竟於職務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飲酒情形」一欄，虛偽登載「經觀察未飲酒」，而未依規定開單告發，亦未依規定將案件函送檢察官偵辦，損害道路交通管理及刑事案件追訴之正確性。

(四)陳宥駿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店，並洩漏通訊監察之秘密：

1.張靖海與陳美琪自 95、96 年間起，在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 1 段

7 號，經營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詹錫卿、陳宥駿（該二人行為時均擔任三峽派出所警員）於 96 年間某日，前往上址索賄。張靖海乃按月在星美卡拉 OK 店交付 1 萬元賄款給陳宥駿，以換取該轄區員警詹錫卿不為臨檢及舉報。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6 月 21 日前往上址飲宴，消費金額分別為 1 萬 800 元、7,700 元、5,800 元，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由張靖海以「公關」簽結，詹錫卿、陳宥駿收受不正利益，乃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舉報。嗣因張靖海無力繼續支付賄款，星美卡拉 OK 店即遭到臺北縣政府開單裁罰。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9 月間，向張靖海、陳美琪表示要再以營業項目不符提報臺北縣政府裁罰，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陳宥駿表達願意繼續按月支付賄款，希望警方不要向臺北縣政府提報裁罰。陳宥駿告知必須詢問詹錫卿意見，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後某日，欲交付 1 萬元賄款給詹錫卿，惟詹錫卿因故而未收受。張靖海、陳美琪因不堪遭到裁罰，而結束星美卡拉 OK 店之營運。

2.陳宥駿於 96 年間，因故得知張靖海使用之電話遭到辦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明知其屬於應秘密之資料，竟於 96 年 4 月 10 日，將張靖海使用電話遭到監聽一事告知陳美琪，陳美琪因而緊急聯

絡張靖海返回星美卡拉 OK 店。陳宥駿並於同日，在星美卡拉 OK 店，向張靖海告知電話遭到監聽一事，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陳美琪為免張靖海與警方洽談公關費事宜之內容遭到辦案人員監聽，乃提供其所有之門號 0930470000 供張靖海使用。

(五)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安棟藉勢向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勒索財物：

李安棟明知星美卡拉 OK 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且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竟憑恃係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在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且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若對於店家相關服務稍有不滿，即動輒揚言要帶隊抄店或要讓「星美卡拉 OK 店」無法繼續營業，致使張靖海、陳美琪因恐得罪警方而招致臨檢或裁罰，乃多次容任李安棟在店內免費飲宴之不正利益，其中 96 年 5 月 17 日、6 月 12 日消費金額分別為 8,500 元、1 萬 300 元。

(六)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總務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尤景鋒等 2 員未依規定查處且登載不實，包庇違法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

1.黃騰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於 96 年 8 月起，提供臺北縣三峽鎮麥子園段劉厝小段 116 地號土地，委請吳永正以營建廢棄土方填土整地，吳永正擬於施工當天盜採砂石販售，為避免盜採砂石行

為遭取締或遭警方以超載、污染路面等事由開單告發，乃允諾將回填整地工程獲利款項與張靖海朋分，由張靖海與三峽派出所員警協調公關費事宜，以換取警方不取締及開單告發。9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有民眾檢舉上址有盜採砂石情形，三峽派出所警員尤景鋒、陳昆章乃前往施工現場察看，渠等明知現場確有被開挖之坑洞及施工機具，惟因現場施工人員表示已經事先和三峽派出所協調公關費，渠等乃知悉本案無須依規定查處，即逕行離開現場，並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於回報紀錄表及工作記錄簿上不實登載「未發現有盜採砂石及回填棄土之情形」。張靖海於同日上午前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辦公室，當場將 4 萬元現金放在吳崇傑辦公桌上，吳崇傑隨即將現金收進抽屜內，並同意現場可以繼續施工運作。

2.顏燄祥行為時為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並派駐支援三峽派出所且兼任總務，因不滿吳永正等人在現場施工而未與其協調公關費事宜，乃推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之劉大誠，於同日 11 時至 12 時許，前往工地現場勘查，就現場情形及開挖之坑洞拍照存證，且將現場施工 3 名司機帶回三峽派出所。張靖海、吳永正在得知警方再度前往現場察看時，原本認為是形式查證，惟在施工司機遭警方帶回派出所後，認為情況有異，

推測三峽派出所員警有所長派及總務派，因吳崇傑未將賄款分配給顏燄祥，引發總務派員警不滿，因此警方才會第二波取締行動。張靖海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撥打電話給與顏燄祥熟識之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處理顏燄祥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吳永正交付 1 萬元給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轉交給顏燄祥，以使被帶走之司機得以順利返回工地現場施工，並希望三峽派出所不要再派員前往施工現場查緝。劉世章乃於同日交付 1 萬元給顏燄祥。劉大誠在確定吳永正等人有與顏燄祥協商公關費事宜後，乃未對 3 名司機依規定製作筆錄，任由張靖海將司機自三峽派出所接回工地現場，且亦未於工作記錄簿上記載查證情形，並隱匿相關蒐證照片，以包庇吳永正等人違法開挖回填之犯行。

3. 吳永正欲進行土方回填工程，惟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回填土方過程中遭警方查緝，乃於 96 年 8 月 19 日下午委由張靖海、劉世章向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確認可以進場回填整地時間。吳永正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陸續以廢棄物及棄土回填上開土地。

(七) 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派員查證、取締工地現場有無超載等違規：

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間，承作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某工地之地下開挖

工程，為避免車輛超載土石方而遭警方取締，亦為避免遭警方刁難而延誤工期，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請求張靖海代為交付 2 萬元賄款予轄區警方。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 22 日施工當天，即有員警駕駛 000 號巡邏車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郭名基乃緊急與張靖海聯繫，在得知張靖海尚未交付賄款予警方後，即請求張靖海先行處理此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乃與吳崇傑約定在三峽派出所旁邊停車場見面，吳崇傑並指派該所警員尤景鋒出面商談相關公關費事宜。尤景鋒向張靖海、郭名基收受 2 萬元賄款。吳崇傑、尤景鋒收受上開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指派員警前往工地現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八) 三峽派出所警員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未到場查證、取締土方回填工程有無超載等違規：

張靖海與吳永正於 96 年 6 月間，合作承攬三峽鎮龍埔地區土方回填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張靖海邀約工地現場之管區警員顏燄祥前往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商談，並告知願意依照行情支付 4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在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顏燄祥當場表示同意。張靖海乃於 96 年 6 月以後某日，在三峽鎮三樹路與大德路路口，交付 4 萬元賄款予顏燄祥，顏燄祥乃違背職務而未到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九) 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等 2 員違背

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土方清運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間，欲承作鶯歌鎮中正三路 394 地號工地土方清運工程，請求吳永正介紹熟識之員警以便處理公關費事宜。吳永正乃安排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與胡賢明見面。胡賢明向林勝添告知工程內容，且表明願意依施工天數，按日支付 1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不要在施工期間攔檢車輛，林勝添乃當場允諾。胡賢明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晚間，在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交付 2 萬元賄款給林勝添。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當天，鶯歌分駐所警員林志鴻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胡賢明乃緊急與林勝添聯繫，同時委請張靖海瞭解相關情形，張靖海、胡賢明趕往鶯歌分駐所後，在派出所門口與林勝添、林志鴻協調關於施工事宜，林勝添與林志鴻商議後，即表示可以繼續施工。胡賢明為使工程順利施作，乃於同日晚間招待林勝添、林志鴻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飲宴，花費共計 1 萬 5,800 元。林勝添、林志鴻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回填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4、95 年間，在鶯歌鎮尖山路施作回填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乃於施工

前之不詳時間，在鶯歌鎮建國路某家海產餐廳，邀約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見面告知工程內容，並當場將裝有 1 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給林盛雅，希望警方於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林盛雅於收受 1 萬元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一)成福派出所警員陳漢俊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取締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與李明山於 96 年 5 月間，經由成福派出所員警陳漢俊之介紹，在三峽鎮成福地區合作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渠等乃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同意讓陳漢俊在未出資、亦未負責現場施作情形下，朋分一股盈餘（即插乾股），以此方式換取警方不為查緝取締。陳漢俊於 96 年 5 月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工地現場向李明山另行索取 4 萬 5 千元賄款。上開工程結束後，扣除相關機具成本、陳漢俊索取之 4 萬 5 千元賄款及支付給在地黑道人士之 1 萬元後，每人可朋分 1 萬 7 千元。胡賢明乃於 96 年 5 月 12 日，在誠正環保公司，交付 1 萬 7 千元給陳漢俊。陳漢俊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二)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取締賭場及聚眾賭博：

張靖海自 96 年下旬某日起，提供

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及三峽派出所管區警員尤景鋒得知此事後，推由尤景鋒於不詳時間，前往上址向張靖海表示「張志榮說怎麼在這裡打麻將也不打聲招呼，不用給公關嗎？」張靖海為避免遭警方查緝賭博犯行，乃當場交付 1 萬 5 千元給尤景鋒。尤景鋒、張志榮收受賄賂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因故未繼續提供上址供他人賭博。96 年 10 月間，張靖海與劉昭男擬繼續提供上開地點供他人賭博，乃由張靖海、劉昭男及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陳美琪邀約不特定人前往上址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抽頭金，由張靖海與劉昭男朋分。張靖海為避免轄區員警查緝，乃於 96 年 10 月某日，分別向張志榮、尤景鋒告知有提供場地供他人聚賭情形，並表明願意支付公關費，以此獲取警方不前往上址臨檢查緝。張靖海並於 96 年 10 月初某日，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景鋒，並於不詳時間，由尤景鋒代為轉交給張志榮。張志榮、尤景鋒收受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劉昭男共同聚眾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劉昭男因故未繼續共同合作。張靖海復於 97 年 2 月間，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

由張靖海、陳美琪聯絡賭客到場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於 97 年 3 月 26 日，經檢調人員前往上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天九牌及帳冊。

(十三) 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池仁貴藉勢勒索財物：

池仁貴憑恃渠係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於 96 年 4 月下旬，透過劉世章轉告趙哲明涉及教唆傷害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工地主任之刑事案件，並要求趙哲明必須支付 30 萬元，否則將依規定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趙哲明雖未教唆他人傷害犯行，惟因畏懼於池仁貴身分，擔心若得罪池仁貴會遭到警方誣陷入罪，亦擔心警方會藉機前往其經營之福利社查緝，因而同意與池仁貴在劉世章住處協商此事，並預備交付 10 萬元予池仁貴。趙哲明於 96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劉世章住處，向池仁貴表示絕無教唆綽號「阿東」「阿呆」之男子打架滋事，池仁貴即表示「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的，那是公案」、「你想想看你如果被判個 1 年 10 個月，假設，你要怎麼彌補，安家費、老婆的、小孩的」，以此方式恫嚇趙哲明，趙哲明乃當場將預先準備之 10 萬元交付予池仁貴，池仁貴乃當場收受 10 萬元款項，整個過程經趙哲明錄音。

(十四) 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向環立、崧鴻環保公司收賄 4 萬元，未依規定取締告發堆置垃圾：

96 年 12 月間，環立、崧鴻環保公司之鶯歌鎮三鶯路轉運站堆置垃圾，為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之轄區，周慶惠向環立、崧鴻環保公司王正強等人暗示「若要不被取締，應有所表示」，該 2 家業者為規避警方取締告發，先後向周慶惠行賄 4 萬元。

(十五) 三峽分局員警林濟民等 5 員前往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該分局警員林濟民 96 年 3 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林濟民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分局各予記過 1 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三峽分局計 22 名員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2、13075、14856、18416 號起訴書（附件 12，頁 189-222）、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5、14046、16365、16705、17509、28516、31298 號追加起訴書（附件 13，頁 223-326）以及 97 年度偵字第 7095、14999、18112 號起訴書（附件 14，頁 327-370）提起公訴，詳如移送意旨附表一。

蔡一峰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15，頁 371-376）及書面說明（附件 16，頁 377-433），針對三峽分局於其分局長任內，多達 22 名所屬員警集體收賄、勒索財物、偽造

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待、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違法失職之行為，陳稱：「（該分局員警）涉案比例確實過高，經我事發檢討，……。因同仁不當交往，與三位業者交往所引發之風紀案。」「（問：任內 1 年多，有無辦法掌握？）有關員警考核還是有疏失的地方，如本案，自 94 年即有該等情事，很早就發生，我因無情資，無法及早處理，無法在任內完成查處，很遺憾，都沒有收到相關訊息，觸角不夠」（附件 15，頁 373、374）、「（問：因涉案人數太多，是否幹部及您內部管理不當？）我們有一直清查，都未發現修車場這一塊，我們每個月都有風紀評估會議這一方面，有關汽車保養場及川菜館都沒注意，因業者經營環保廢棄物，都是人帶人，所以因不當交往，才會這麼多人。」（附件 15，頁 375）、「警員林濟民 96 年 3 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除各記過 1 次外，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附件 16，頁 383）；又臺北縣警察局針對三峽分局 97 年 5 月份 36 名員警疑涉貪瀆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附件 17，頁 434-446）檢討指出：「本案業者張靖海等經營多家環保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容易衍生違法傾倒等環保犯罪，對於轄區警察人員，必然運用各種方法，極力籠絡交往並進而施予小惠以逃避取

締，同仁如未能自我要求及謹守本分，就有可能被金錢誘惑，進而觸法斷送大好前程。」（頁 439）、「經分局內部清查有廖鴻佳涉酒駕未處理、劉大誠傾倒廢土案未依法取締、及違紀部分有 7 人」（頁 441）；並有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2、13075、14856、18416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5、14046、16365、16705、17509、28516、31298 號追加起訴書以及 97 年度偵字第 7095、14999、18112 號起訴書，引據證人胡賢明、詹錫卿、張靖海、陳美琪、陳宥駿、趙哲明、吳永正、劉世章、陳松文、王正強等人證述及員警林文宏於偵查時之供述，以及該等證人及林文宏、李安棟員警之相關通訊監察、行賄帳冊、消費帳單（附件 12，頁 200-218；附件 13，頁 241-311；附件 14，頁 340-345）可據，洵堪認定。

前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有考核輔導之責，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是以，蔡一峰本身雖無涉案，然應負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責任。

二、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部分：

楊文益自 93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分局長（楊文益人事資料表如附件 18，頁 447-448），其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員警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 支援偵查隊警員王振隆將警方查察行動消息洩漏予傳播及酒店業者：該分局北鎮派出所勤區警員支援該分局偵查隊王振隆獲悉警方於 94 年 7 月 22 日夜間將有查察行動，基於洩露該等應秘密消息之概括瀆職犯意，於當日 22 時 13 分持用其 0929020000 號電話撥打陳丁賢之 0915600000 號電話，以「今晚外面掃大風，要注意喔」之暗語告誡陳丁賢轉知經營女子坐檯陪酒之傳播業者「李嘉量」。相隔約 13 分鐘後即同日時 26 分，復透過相同電話與經營女子脫衣坐檯陪酒之酒店業者黃良田所持用之 0917340000 號電話間之聯繫，同以類似之「今晚颯颯風」暗語告誡黃良田防範，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連續洩漏予外界知悉。

(二) 偵查隊偵查佐吳坤璋、吳泉益 2 人，幫助賭博，代賭場向刑責區警察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且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吳坤璋明知蔡青原等人，於嘉義市福全里四維路 107 號經營職業賭場（自 94 年 11 月上旬某日起至同年 12 月下旬某日止），聚賭抽頭牟利，竟基於幫助賭博之犯意，應允蔡青原之請求，同意代向該賭場刑責區警員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吳坤璋、吳泉益又各基於普通賭博之概括犯意，與蔡青原、童麗

美、蘇昭明、鄭奕淋等人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三)偵查隊偵查佐吳泉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吳泉益應同學方宗得私人感情問題之要求，接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51 分許及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第一分局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方宗得女友之前男友「洪○生」暨配偶「鄭○慧」之戶籍資料後，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電話將「洪○生」之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學歷，以及「鄭○慧」之出生日期、居住地，暨洪員夫婦育有子女數、子女之出生月或日期及出生醫院等攸關個人資料，將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方宗得知悉。

(四)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連續賭博：

自 91 年 3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之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於 94 年 9 月間，各將賭資交與張凱添，委請其代為下注簽賭，張凱添即應渠 2 人所請，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義宇」之職棒簽賭站組頭下注，其間張凱添代吳志鑫下注簽賭約 4 次，每次下注賭金約 5 千元；代翁秋倫下注簽賭約 2 次，下注賭金不詳，其賭博方式係以國內或美國職棒比賽結果決定輸贏。

(五)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出入有女脫衣陪酒之不當場所，並藉刑警之威勢要求業者降價：

吳志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4

時 16 分許，在嘉義市「唱將 TV」220 號包廂內與不詳友人飲酒作樂，並透過朋友張凱添向傳播業者「老昌」召二名「衝的」（指有提供脫衣陪酒服務者）傳播小姐坐檯陪酒，吳志鑫於享受傳播小姐之脫衣陪酒服務後，並藉自己刑事警察身分之威勢，要求張凱添轉告上開傳播業者降價，否則日後遇到將予以取締。

(六)偵查隊偵查佐馬維中、翁秋倫接受轄內特種行業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郭錦池所經營址設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夜世情理容名店」之刑責區偵查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本之馬維中調整為翁秋倫，而因該店有容留、媒介性交易之不法情事，郭錦池冀祈該店得以繼續順利經營，乃於 93 年 9 月 18 日晚間透過馬維中邀約翁秋倫喝酒，翁秋倫對於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負有臨檢取締職權，其明知郭錦池為其新調整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業者，亟欲對其巴結攀附，期待其能多予關照，竟違背上開規定，對於主管之事務，起意直接圖謀自己不法利益，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 2 時餘，前往嘉義市南京路亞哥釣蝦場赴約，與馬維中、郭錦池在包廂內共同飲酒作樂，郭錦池並召女子前往陪侍，迄於同日上午 7、8 時許始結束，而接受郭錦池之召女陪侍飲酒招待。

(七)賴光權洩漏警方臨檢消息，包庇色情業者：

賴光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

任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劃配嘉義市西區車店里為刑責區，其高中同學郭錦池在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開設「夜世情理容名店」，詎於知悉轄區內郭錦池所營「夜世情理容名店」從事色情交易之情況下，於 95 年 1 月 5 日 19 時 31 分持用其 0911170000 號電話撥打郭錦池之 0913160000 號電話，主動以「今晚要吵架哦」之暗語告誡郭錦池防範警方之臨檢行動，嗣經過 1 小時 20 分許，郭錦池遲未見警方前來，遂於當日 20 時 55 分以 0913160000 號電話撥打被告賴光權之 0911170000 號電話詢問，賴光權則接續以「泡茶（與否）」之暗語告知郭錦池警方臨檢行動之取消，以將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積極洩漏予郭錦池知悉之方式，包庇郭錦池避免遭查獲，而得以持續藉開設該理容院，從事媒介色情獲得不法利益。

(八)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兼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於 94 年 6、7 月間某日凌晨 2、3 時許，偕同友人前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12 號黃良田所經營之「晶鑽酒店」尋樂，黃良田遂指示酒店幹部安排包含 A 女在內之數名服務小姐至酒店包廂內陪侍林士琪等人飲酒。詎料林士琪於飲酒後，竟對 A 女著手強制性交，因見黃良田與酒店少爺等人進入該包廂，始行罷手而未得逞。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附件 19，頁 449-583），詳如移送意旨附表二。

楊文益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20，頁 584-595）及其書面說明（附件 21，頁 596-698），針對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其分局長任內，所屬 8 名員警有賭博、洩密、貪污及包庇色情、消極不予取締非法賭場、性侵害等違法失職之行為，其陳稱：「（經查，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馬維中及偵查佐吳坤彰、賴光權、吳泉益、警員王振隆等，暨第二分局偵查隊吳志鑫、翁秋倫等 7 人，自 93 年 6 月起涉嫌包庇色情行業、涉嫌賭博、洩漏臨檢訊息、車籍資料予業者及有索賄之罪嫌，抑或消極不予取締等情，除自 93 年 6 月至 8 月非您任期外，餘均係其任職該分局分局長任期內，員警之考核是否落實？）本分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會議一次，由主管先作考核，但是我發現在開會時，訊息不夠，而該會相當嚴謹，因訊息不夠，所以未能發現，檢方是靠監聽，我們比較做不到。」（頁 587-588）、「本案發生原因如下：（一）主要為個人員警貪婪慾望大加上交友複雜，未能恪遵風紀要求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二）勤區內易生風紀誘因場所，未即時發掘、查報、取締肅清，是為間接之因素。（三）本人暨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管理考核，雖盡力瞭解掌握，惟仍有少數員警心存僥倖，未顧及警察職業特殊性，與不當業者交往，致未能適切瞭解掌握或多加關懷，適時挽回思維偏差之邊緣者。（四）對有違法（紀）傾向員警之管束蒐證能力及風紀情資拓展尚待加強。……刑事人員……日息夜出作特性，分局長在風紀防制上較難以

發覺異狀。」（頁 602-603），且經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判決認定，引據林士琪強制性交未遂被害人 A 女、證人黃良田、陳丁賢、蔡青原、童麗美、鄭奕淋、傅國榮、方宗得、林惠珍等人之證述，並有證人即酒店會計林惠珍之記帳筆記本冊（頁 534-536）、通訊監察譯文（頁 481-533）、吳泉益查詢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頁 505）等可據。

又嘉義市警察局針對本第一分局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附件 22，頁 699-706）坦承檢討：「1、本次違紀違法涉案之員警，據悉各該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有不佳之私生活，但並未予以適切糾正。主管沒有作為，甚至被解釋為默認、默許，放任事件發生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檢討改進，……。2、各單位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未落實清查與取締，致績效不彰，予外界有諸多疑慮，今後對風聞不佳被檢舉經查屬實之員警，建議從嚴議處。」（頁 702）楊文益亦向本院表示：「分局長負單位成敗完全責任」（頁 602），依前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考核輔導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楊文益本身未涉弊案，對其任職該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集體包庇色

情、賭博等違法失職，亦不迴避責任，惟確有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蔡一峰部分：

蔡一峰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任內，所屬員警集體收賄、藉勢勒索財物、偽造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待、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竟多達 22 名，占該分局人數 336 人之 6.54%，人數之多、比例之高，均屬首見，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形同虛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非常嚴重。

二、楊文益部分：

楊文益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 8 名員警有收賄、洩密及包庇色情、賭博、消極不取締非法賭場、強制性交未遂等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未能有效察覺、制止，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機制失能，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綜上，蔡一峰、楊文益等二人，分別於擔任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之分局長任內，其內部管理鬆散，監督、考核等控管機制失能，致發生員警集體瀆職不法及違反風紀之重大案件，嚴重斲傷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堪認定，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且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乙、被付懲戒人蔡一峰答辯意旨一以：

自任公職擔任基層員警迄今，始終堅守崗位廉潔自持、正直不阿，終獲肯定擢昇分局長職務。惟今因下屬涉嫌不法在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卻遭監察院以「雖無涉案，然應負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責任」等情而予彈劾乙事，如不循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處置，無異紊亂警政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制度，更是對警察人員士氣一大打擊。謹就彈劾事項，申辯如下：

一、本人克盡職守，絕無違法或廢弛職務情事：

(一)對於員警風紀案件，積極督導

本案涉嫌員警雖達 22 人，惟其係檢調長期監聽的結果，橫跨前後數任分局長，緣於板橋地檢署於 94 年間接獲民眾報案，即針對業者實施通訊監察，時間長達 3 年之久。本人於未獲相關單位情資或檢舉，即主動查察員警異常或違失行為，於到職 1 年期間違法案件自行檢討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計 11 件（詳

如附件第 3 冊 395、396）、違紀部分 12 件（詳如附件第 3 冊 393、394），自無違法或廢弛職務之情事，謹請鑑察。

(二)對於轄區不法業者積極查處，著有績效

三峽人文薈萃，更有臺北大學進駐，因此於任內首重淨化治安環境，讓莘莘學子有良好學習成長環境，舉凡色情、賭博電玩、職業賭場，均消聲匿跡，甚至毒品也獲得有效控制，身兼內政部及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委員之臺北大學侯校長崇文，於切身感受三峽地區治安整頓之成效，更親自帶領學生蒞臨分局作校外教學及座談，讚譽有加。彈劾文中之星美卡拉 OK 店，經三峽分局偵查隊查獲業者變相營業，於 95 年 7 月 20 日移權責單位查處並列必拆除目標，另於 96 年 8 月臨檢該店，查獲僱用未成年少年及毒品案，迫使該店於 96 年 9 月停業。

(三)檢調與警察單位應各盡其責合力打擊犯罪，不應以一方績效逕作為處分他方依據

警察人員之主要職責為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分局長則是第一線指揮官。本人於三峽分局任內，適逢全力投入辦理 96 年底立委選舉及 97 年總統大選選前淨化治安維護工作，且積極疏處三鶯大橋原住民部落拆遷案，偵辦臺北大學城棄屍案、擄童勒贖及鳳鳴媳婦殺死婆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故，以及整頓大漢溪、三峽河污染源、取締違法違規砂石場等，對於警察主要職責

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檢、警、調，站在打擊犯罪同一陣線，本應各司其職互為奧援，惟今卻以檢調依其主要職權調查結果，因少數同仁之涉嫌違法，即認定未善盡監督之責，忽略大多數警察同仁以維護治安為首要任務戮力從公及其具體優異之表現，實欠公允。

二、已依警察內規降調為非主管職務，再依公務員懲戒處分，無異雙重處分亦紊亂警察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制度

(一)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明定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之附註(六)略以：(詳如附件第 3 冊 405)

1.以當事人處分種類為基準，分 3 種基準條件，A.當事人逕予免職

；B.受懲戒處分；C.受行政懲處記 1 大過或記過 2 次。

2.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案件經判決確定後予以追究，並規定期限未滿 3 年者依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滿 3 年未滿 5 年者得減輕懲處，滿 5 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責任。

3.考核監督責任減輕處分規定：

A.監督責任未滿 3 個月。

B.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事後主動積極協助究辦。

4.考核監督責任分層【第 1 層主官(管)及第 2 層主官(管)】追究規定，第 1 層責任重、第 2 層責任輕。

當事人處分種類 處分規定層次	逕予免職或懲戒 處分之撤職處分	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 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記過二次或懲戒
第一層主官(管)	依警察人員獎懲規定 記過二次	依警察人員獎懲規定記過	依警察人員獎懲規定申誠
第二層主官(管)	依警察人員獎懲規定 記過	依警察人員獎懲規定申誠	

(二)監督違失責任允宜釐清

1.按發生時間區分：22 位被起訴同仁，其中 15 位涉案期間，皆於本人到職前及交接過渡時間(即 3 個月內)已發生(詳如附件第 3 冊 399-402)，對於到職前之違失根本無從防範監督。且本人已對員警違法案件自行檢討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案件 11 件、違紀部分自檢查處 12 件。另就本風紀案發生後，除配合檢調查處

提供相關資料簿冊、紀錄等協助偵辦外，分局內部積極清查出發警員廖鴻佳涉酒駕未處理、警員劉大誠涉傾倒廢土案未依法取締逕移板橋地檢署偵辦並起訴及違紀部分 7 人。

2.各層級之監督責任：涉嫌違失 22 人中，僅所長 1 人，屬分局長應負之第 1 層責任。其餘 21 人皆為基層同仁，分局長負第 2 層責任。

3. 違失涉嫌多屬個案：查看起訴書涉嫌內容，皆係個人索賄性質之個案，並非屬從上到下之結構性犯罪，與一般所謂集體貪污，仍有本質上之差異。例如酒駕或失竊車輛拖吊等情，除當事人舉發或對違法當事人進行全面監聽外，否則無從知悉。即檢調單位如非因受理檢舉，自無從調查涉嫌違失人員。

(三) 已受連帶責任追究之效果，等同實質降等及減薪

96 年 5 月風紀案發生後，警政署即依警察內規將本人降調為非主管職務已經 1 年，等同實質降等及減薪。

三、三峽分局風紀案非第 1 件，亦非全國最後 1 件，警察機關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警政署已建立嚴謹完整之考核監督責任機制。數十年來均遵照現有制度運作並無疑義，為符合公平正義，建請仍循體制辦理，避免造成雙重標準及不公。警察機關龐大督察官僚體系，須能發揮功能，主動提供主官（管）相關情資，及時防範違失於未然，方是根本問題所在。

四、本案因監督不周，使警界蒙羞，各級長官備受責難，當惟職責，絕無怨言。本人戰戰兢兢擔任分局長 7 任、12 年，本可升職，圖發揮所能，戮力從公之際，遭逢此遽變，打擊甚大，已無法面對周遭長官、家人及親友。如再予處分，心力交瘁，何況一事二罰之境，實值吾人深思。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蔡一峰答辯意旨二以：
一、本件監察院移送彈劾，理由無非認為「

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間擔任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員警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所屬員警共計 22 名，涉及犯罪部分，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有考核輔導之責，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而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分局長任內，所屬員警集體收賄、藉勢勒索財物、偽造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持、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竟多達 22 名，占該分局人數 336 人之 6.54%，人數之多、比例之高，均屬首見，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形同虛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以，被付懲戒人應負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

督不周之失職責任」云云。惟監察院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2 條前段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依本條規定，長官對於所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負之監督責任，其程度究竟如何，實有疑義。蓋依系爭要點文義：「……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似採結果責任原則，意即該要點並無設計長官得舉證其已盡監督之義務而仍不能避免屬官違法失職時之例外條款。

惟查現行法體系關於對他人行為負責及負責程度，有民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範可供酌參。於民法第 188 條情形，僱用人有選任其受僱人之權利，法律賦予僱用人有免責之機會；民法第 187 條情形，法定代理人無法選擇限制行為能力人，亦有提供主張免責之機會，徵諸民法第 187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自明。（「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故於依前揭要點認定長官之監督責任時，仍應參考現行法律規範價值，將該要點第 12 點中「如有怠忽」等文字，解釋為長官之監督責任之例外免除條款。而本件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警之監督並未疏懈，

已盡相當之注意。爰說明如次。

三、查被付懲戒人任職系爭分局長期間為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故就 96 年 4 月 16 日以前之該分局所屬員警，被付懲戒人事實上並無法進行監督、考核。而監察院移付懲戒之理由謂：「……被付懲戒人於任職系爭分局長任內……所屬員警……竟多達 22 名，占該分局人數 336 人之 6.54%，人數之多、比例之高，均屬首見……」（理由書第 33 頁），惟所謂之 22 名違法失職員警，其中共有 10 名員警之違法失職行為，乃於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前即已發生（即附表一編號第 1 至 4 號、第 6 至 10 號及第 18 號員警。），該 10 名員警中，編號第 6、7、8 號員警之案件，均僅於起訴書說明渠等行為時為 95 年至 96 年間，未能證明確切之行為時間，故依罪疑唯輕、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應認前述 3 人之行為時點並非受被付懲戒人之監督所及；且該 3 名員警之案件，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判決無罪。故若排除該 10 名員警，系爭分局於被付懲戒人任職分局長期間，並無如監察院所述之「人數之多、比例之高」之情形。

四、次就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三個月內之情形說明。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為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初三個月期間，對於系爭分局之人員、事務，尚未明瞭。此期間共有 6 名員警（即附表一編號第 5、9、10、11、17 及 19 號）發生違失行為，且該 6 名員警中之編號第 9、10 號員警之最初違失行為時乃在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前即曾發生，系爭 6 名員警行為時，乃被付懲戒人甫到任之三個月

間，尚處摸索、適應該分局之人員、事務之狀態。惟被付懲戒人仍盡力執行其職務及監督所屬之責，觀諸系爭分局員警林濟民、洪聖倫、李安棟、陳芳民及附表一編號第 20 號員警，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經被付懲戒人得知後，即各予記過一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足認被付懲戒人雖甫到任，仍確實盡力對所屬員警監督、考核。且編號第 5 號員警於 96 年 6 月 28 日、7 月 6 日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判決無罪，被付懲戒人自無須就系爭違失行為負監督責任，而就其餘 5 名員警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亦已盡注意義務踐行監督，不應就渠等違失行為，追究被付懲戒人之監督責任。

五、再就被付懲戒人到任三個月後之情形說明：

(一)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擔任系爭分局長始屆滿 3 個月。共 9 名員警（即附表一編號第 1、5、12、13、14、15、16、20 及 22 號）之違失行為於是時發生。其中編號第 12 至 16 號之員警，其違失行為乃因涉足張靖海及陳美琪經營之星美卡拉 OK 店，故有機會接觸吳永正等盜採砂石業者，進而有收受賄賂等行為（彈劾理由書第 12 至 15 頁）。查星美卡拉 OK 店因僱用未成年人擔任陪侍，自 95 年起為規避舉發而向轄區員警行賄，又其經營者另開設環保公司，為規避違規傾倒廢土之罰則，亦積極攏絡轄區員警，其自 95 年起即已將行賄觸角深入該轄區，監察院彈劾理由

書第 11 頁亦同此看法。故至被付懲戒人到任時，星美卡拉 OK 店經營者所建立之行賄網絡，已持續一年多之時間，而難以輕易瓦解。編號第 12 至 16 號員警之違失行為乃發生於 96 年 8 月 18 日，縱使被付懲戒人已到任三個月，亦無法責令於第 4 個月時，即完全掌握全部轄區及所屬員警之大小事。且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所屬員警在 96 年 6 月違規涉足該店後（即第四點所述），即積極掌握該店之動向，並於同年 8 月間臨檢，查獲其僱用未成年人及涉嫌販賣毒品，遂提報臺北縣政府裁罰之；縱令其經營人陳美琪於同年 9 月 28 日，欲向編號第 9、10 號員警行賄，員警亦拒絕之（彈劾理由書第 11 頁）。足認被付懲戒人積極處理星美卡拉 OK 店之行為，已對該店經營者所建立之行賄網絡產生一定程度之打擊作用，更使該店於 96 年 9 月間結束營業，足認被付懲戒人之監督並未疏懈。又被付懲戒人雖知悉所屬員警有涉足星美卡拉 OK 店之違規行為，惟因法規賦予行政長官之監督權限，並非如同檢察官般，有具強制性之強制處分權，行政長官監督權之行使，並無強制處分權，對於部屬在涉犯違法行為之前，僅能以形式觀察加以判斷是否有違失行為，換言之，在對部屬實施違法行為產生合理懷疑之前，行政長官並無任何具強制性之權限探查部屬之行為，否則行政長官反而有違法侵害部屬權利之虞；故於知悉所屬員警涉足

該店後，被付懲戒人依規定予記過、輔導，惟對於其餘員警，並無權主動探查其行動。且因行政長官行使監督權之目的乃在對部屬加以考核，並非如同檢察官、調查局之以偵查犯罪為目的，故無法採取「放長線、釣大魚」之方式，執是，於 96 年 6 月發現有所屬員警涉足星美卡拉 OK 店時，亦僅能即時對違規之員警給予記過處分，無法採取按兵不動之方式，藉機調查有無更多員警涉足、甚至涉犯違法行為。故被付懲戒人於當時，實已積極處理轄區內事務，並已於法定權限內，對部屬嚴加考核、監督，針對編號第 12 至 16 號員警之違失行為，不應追究監督責任。

- (二)查附表一編號第 1 及 5 號員警，分別於 96 年 8 月間、10 月 18 日，以及 96 年 11 月 5 日涉有違失行為。其中編號第 1 號員警於 96 年 8 月間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判決無罪。其餘行為，自彈劾理由書第 9 至 10 頁所述事實觀之，該二名員警乃係利用酒醉駕車者欲逃避刑責之心理，或拖吊業者欲賺取拖吊費之心理，藉機加以行求、收受賄賂。於酒醉駕車者之情形，其行賄行為可能面臨刑事責任，而於拖吊業者之情形，因亦有增加賺取拖吊費之機會，故於行賄後，皆極少有動機告發系爭違法行為，故渠等違失行為，除非施以監聽或跟監，否則均難以查知。而被付懲戒人於監督部屬時，並無強制處分權，因此無

法採用密集式監督（例如監聽等）之方式，澈底掌控部屬。被付懲戒人對於部屬，已盡相當之監督，惟部屬仍不免發生違失行為，故就該二名員警之違失行為，不應追究監督責任。

- (三)針對附表一編號第 20 號員警之違失行為，彈劾理由書第 16 至 17 頁認定乃因星美卡拉 OK 店經營者張靖海於三峽鎮復興路某地址住宅內經營賭場，而該員警與編號第 12 號員警前去要求賄賂。查張靖海原本即是前述行賄網絡之核心人物，早於經營有陪侍之卡拉 OK 店時，即為規避查緝而行賄轄區員警，故於經營賭場時亦採相同手法，惟因張靖海之行賄行為，核屬違法行為而應負刑事責任，且又因行賄而得繼續經營賭場，並因欲維持其建立之行賄網絡，故難以期待其主動告發前揭兩名員警之違法行為。而系爭賭場隱身於尋常住宅區之中，若非接獲可靠情資，警方事實上均難以查獲。且被付懲戒人已於 96 年 9 月底即指揮所屬員警，令張靖海經營之星美卡拉 OK 店結束營業，孰料張靖海僅於一個月內即另起爐灶經營賭場。而該二名員警要求賄賂之方式、地點及對象，在在均非僅依行政長官對於部屬之平時監督、考核即可獲悉端倪，故就該二名警員之違失行為，不應追究被付懲戒人之監督責任。
- (四)針對附表一編號第 22 號員警之違失行為。依彈劾理由書第 18 頁所載，系爭員警乃係利用違規業者為逃

避罰緩之心理，伺機要求、收受賄賂。且此等案件中，行賄人與收賄人皆可能面臨刑事責任，而行賄人尚因行賄而規避罰緩，鮮有動機告發系爭要求賄賂之行為，且依彈劾理由書所載情節觀之，僅憑行政長官之監督權限，欲預防或查知系爭違失行為，實有事實上之困難，且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警之監督並未疏懈，系爭行為乃縱加監督亦無法防免，故不應追究被付懲戒人之監督責任。

六、被付懲戒人自擔任基層員警，即堅守崗位廉潔自持、正直不阿，終獲肯定，擢昇分局長職務。於系爭分局長職務任內，適逢全力投入辦理 96 年底立委選舉及 97 年總統大選選前淨化治安維護工作，且積極疏處三鶯大橋原住民部落拆遷案，偵辦臺北大學城棄屍案、擄童勒贖及鳳鳴媳婦殺死婆婆等深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以及整頓大漢溪、三峽河污染源、取締違法、違規砂石場等，均圓滿達成任務。並於到職之第一年期間內，即自行檢討違法案件並主動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者，共計 11 件（詳如附件第 3 冊 395、396）、違紀部分 12 件（詳如附件第 3 冊 393、394），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警均已盡注意義務執行監督，絕無違法或廢弛職務之情事。

七、綜上所述，特具狀懇請鈞會鑒核，賜議決如聲明所示，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八、證物：（略）

附表一、行為表影本乙份。

丙、被付懲戒人楊文益答辯意旨以：

申辯人楊文益因任職於嘉義市政府警察

局第一分局（下稱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員警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致被彈劾一案，提出申辯理由如下：

一、本件對於申辯人楊文益提起彈劾案之結語略稱：「楊文益本身未涉弊案，對其任職該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違法失職，亦不迴避責任，惟確有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等語。（見彈劾案文第 31 頁末 4 行）然查：申辯人係自 9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8 日止，擔任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分局長職務，有申辯人之人事資料表在卷可稽（卷頁 447-448），本件彈劾案文所指申辯人任職該分局長期間，涉及違法失職之所屬員警計有支援偵查隊警員王振隆，偵查隊偵查佐吳坤璋、吳泉益、吳志鑫、翁秋倫、馬維中、賴光權及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等合計 8 名（見彈劾案文第 28、29 頁附表），其中吳志鑫、翁秋倫涉案時間在 94 年 9 月間，林士琪涉案時間在 94 年 6、7 月間（見彈劾案文第 28、29 頁附表編號 4、5、8）。然查：吳志鑫自 9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5 日止任職於嘉義市警第二分局，翁秋倫自 9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5 日止任職於嘉義市警第二分局，林士琪自 9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9 日因案停職止任職於（嘉義市政府警局）保安民防課，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98）嘉市警人字第 0980004346 號經歷證明書一紙可稽（如附件 1）。故本件彈劾案文所指涉及違法失職之員警吳志鑫、翁秋

倫、林士琪等 3 名員警違法涉案當時既非任職於申辯人任內嘉義市警第一分局所屬員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警署督字第 960119832 號函頒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區分表之規定（如附件 2），申辯人對於吳志鑫、翁秋倫、林士琪等 3 名員警即無監督及考核之權責，渠等縱或涉及違法情節，仍不應由申辯人負擔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彈劾案文所指涉及違法失職之員警另有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馬維中、賴光權等 5 名（見彈劾案文第 28、29 頁附表編號 1、2、3、6、7），均為申辯人任職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警員，申辯人對於各該所屬員警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固屬責無旁貸。惟查：申辯人任職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負責監督考核之員警，包括副分局長、分局各組、室、中心主管、警備隊、偵查隊、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其他基層員警，合計達 210 人之多，倘若要求分局長直接有效管理監督且落實考核全體員警之績效，確有其制度性考評不足之處，尤其員警個人私領域難以介入，日常生活狀況休假下班後之活動，亦非分局長所能完全掌握，復因警察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少數員警自我控制力薄弱，心存僥倖，刻意欺瞞同事，恣意妄為，欲形成萬無一失的管理，實有期待不可能性。為防止少數不肖員警與轄區有風紀誘因之不良業者勾結，衍生風紀問題。申辯人於任職分局長期間每月依規定召開風紀狀況評

估會議，由申辯人親自主持，各單位主管就所屬員警及轄區特定營業場所進行初核評估，期能對有違紀傾向之員警產生嚇阻作用。無奈申辯人任職分局長期間竟仍發生彈劾案文所指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馬維中、賴光權等 5 名員警涉嫌違法失職之情事，渠等所涉嫌違法失職之情節，縱有情節輕重或為無罪判決確定之別，仍為申辯人所難以忍受。惟細繹上開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馬維中、賴光權等 5 名員警涉案之內容，有關於馬維中部分，對於其被訴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均判決無罪確定（見彈劾案文第 29 頁附表編號 6），此部分有關於馬維中涉案之情節，既乏積極事證以實其說，自不應將其所涉嫌之案情列入彈劾案文。另外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賴光權等 4 名員警涉案之個別內容，王振隆係洩漏臨檢秘密與酒店業者，經判處有期徒刑 9 月（見彈劾案文第 28 頁附表編號 1）。吳坤璋係因涉足賭博場所，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見彈劾案文第 28 頁附表編號 2）。吳泉益係因普通賭博及圖利提供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及因私人請託所查詢刺探之個人資料等內容，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見彈劾案文第 28 頁附表編號 3），賴光權係因洩露臨檢訊息，並對於主管之事務包庇圖利業者之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上訴中（見彈劾案文第 29 頁附表編號 7）。徵之上述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賴光權

等 4 名員警個別違法涉案之情節及所涉及當事人或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各有不同等情，應屬個別員警違法涉案之個案情節，顯然尚未達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違法失職之嚴重情節，本件彈劾案文所稱：所屬員警涉及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違法失職情事等語（見彈劾案文第 31 頁末 3 行），既有誤會，自不應採為認定申辯人有無失職之基礎事實。

三、再者，上述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賴光權等 4 名員警固然涉有違法情節，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警署督字第 960119832 號函頒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如附件 2），所示員警考核責任區分為第一層主管考核人與第二層主管考核人，其中包括副分局長及分局各組、室、中心主管、警備隊、偵查隊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等第一層主管固由分局長負責考核，而分局本部各單位人員、警備隊、偵查隊員警、分駐（派出）所員警等人，則均由分局本部各單位主管、警備隊、偵查隊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等第一層主管負責考核。以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員警多達 210 人，依管理幅度及分層負責，分局長主要負責副分局長、分局各組、室、中心主管、警備隊隊長、偵查隊隊長及分駐（派出）所所長之考核，申辯人對於所屬員警、偵查佐之考核、監督均能依規定本於分層負責落實執行，對於分局本部各單位人員、偵查隊員警、分駐（派出）所員警，確實係由分局長以下各級主管負責考核。依據內

政部警政署 98.5.8 警署人字第 0980093626 號函頒「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法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其規定如被付懲戒人楊文益答辯附表。因之，分局長對副分局長、分局各組及中心主管、警備隊隊長、偵查隊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負完全之考核監督責任；分局本部各單位人員、偵查隊員警、分駐（派出）所員警，則由分局長以下各級主管負完全之考核監督責任。依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之考核輔導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風紀成敗之責任，本案涉案員警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賴光權等 4 名，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申辯人非機關主官亦非第一層考核監督主官（管），屬第二層主官（管）僅應負第二層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懲處。

四、未查，申辯人深知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列為「繁重分局」，其轄區繁雜程度、治安工作負荷均較他轄分局為重，自 9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8 日止，擔任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莫不戰戰兢兢，戒慎恐懼，除在維護風紀方面，親自督促各單位主管，落實風紀狀況評估，確實清查可能發生風紀問題之員警，逐級列管加強考核，藉懇談、勸戒、約束、管教、防範性調整服務地區與職務等方式，導正其偏差觀念與行為，阻絕違法機會之外。申辯人從不曾忘記戮力於

維持治安良好，乃從事警職之本分工作，於任職期間督屬偵破各類重大刑案計 51 件，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破重大刑案績效統計表一紙可稽（如附件 3），其他查獲違法妨害風化、妨害風俗、違反兒少條例、取締違法電子遊藝場所、職棒（籃）、六合彩賭博及提報取締流氓等案件，實難以計其數，申辯人迭因破案及督屬執行各項勤、業務，累獲功獎，任職期間，計有 1 大功 1 次、記功 18 次、嘉獎 131 次，有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可稽（如附件 4），足以證明申辯人對警政治安工作從未怠忽職責。惟申辯人因投入治安工作負荷繁重，導致對於部分基層員警個人日常生活狀況掌控難期周全，又因勤務繁忙業務繁重，深度考核不易，對於本件彈劾意旨所指員警涉及違法情事，實有防不勝防之憾，然申辯人身為各該員警之主管，對於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亦願負起應負之責任。而依 98 年 5 月 5 日修正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員警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第 1、2 層主官（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申辯人於本案發生後，即被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擔任保四總隊秘書，實際上已經受有行政懲處，影響申辯人之前途發展甚鉅，惟申辯人仍本於公務員戮力從公之本分，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奉獻心力，任勞任怨。基此，祈請大會審酌申辯人任職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盡心盡力於工作崗位，對於維護良好治安，著有績效，且申辯人一生奉公守法，認真負責，並非申辯人自己涉

有任何不法情事，僅因部屬涉及違法或違紀行為，監督不夠周延致遭彈劾，深感委曲，故祈請大會給予公正議決，期有平反委曲之機，至感德便。

五、證物：（略）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98）嘉市警人字第 0980004346 號經歷證明書 1 紙（正本）。

（二）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 1 紙（影本）。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破重大刑案績效統計表 1 紙（正本）。

（四）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三紙（影本）。

丁、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書之意見：

一、蔡一峰、楊文益二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三峽分局分局長、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本院彈劾，移請公懲會審議。

二、經核：

（一）查各該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及應負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業於本院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二）據警政署王卓鈞署長、督察室何海民主任、政風室涂達人主任暨各業務主管 97 年 10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如附件第 15 頁）：

「集體性貪瀆案件之形成絕非一朝一夕，必然歷經一段漫長期間，竟然未被發覺、反映，顯見風紀情蒐工作未能落實、深入；又風紀誘因場所均有評估提報列管，並經常規劃勤務執行臨檢、查察，惟長期專

案勤務作為成效不彰，顯見均未能於平日即深入蒐集情資而據以研析策訂臨檢對象及時段，勤務執行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實質效果」。員警集體貪瀆不法之特性，除涉案人數及單位眾多，醞釀及發展時間長達數年，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並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及車籍等電腦檔案資料，且大多與賭博、色情、砂石及廢棄土、環保、道路交通事故及酒測、修車廠等業者有關，並非顯無癥候。而警察分局長統合主官、督察、業務三種系統督導作為，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上述情形，併請參酌。

丁之一、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蔡一峰答辯書之意見：

- 一、蔡一峰、楊文益二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三峽分局及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本院彈劾，移請貴會審議。
- 二、本件係被付懲戒人蔡一峰提出補充申辯書，貴會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 三、查該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及應負

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業於本院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被付懲戒人徒以部分員警涉案時，尚非其擔任分局長期間為陳詞；又執法規賦予行政長官之監督權限，並非如同檢察官般，有具強制性強制處分權為抗辯，均為卸責之詞，猶不足採，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蔡一峰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蔡一峰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8 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同）三峽分局（下稱三峽分局）分局長，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在其任職三峽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有以下嚴重違法失職行為：

- (一)廖鴻佳係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並兼任該分局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依法得偵查犯罪、執行逮捕、從事道路交通稽查、舉發，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深夜至 18 日凌晨間，在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下同）鶯歌鎮（已改制為鶯歌區，下同）中山路附近處理交通車禍事故時，發現某名籍不詳之機車騎士有酒後致不能安全駕駛機車，並撞擊自小客車肇事之情形，明知應依法舉發及依公共危險罪名移送偵辦，竟與經營汽車修理廠之張富相及拖吊業者鍾萬福，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

以電話通知鍾萬福前往現場拖吊，經修理廠張富相開門後，將事故車輛拖吊至宏祈汽修廠，由鍾萬福向該酒駕騎士表示：只要交付含修理費、拖吊費、賄款在內，總計新臺幣（下同）40,000 元之金額，即可使員警廖鴻佳不舉發、偵辦其酒駕行為等語，而共同對於前揭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之後廖鴻佳因該酒駕機車騎士不願支付，乃將之帶上警車欲返回派出所偵辦其酒後駕車罪責，該騎士因畏懼刑責及為免除交通罰鍰，乃同意再行協商並聯絡其老闆到場，經鍾萬福協商及當場得到廖鴻佳同意後，將前述總金額降為 30,000 元，該騎士乃允諾支付，並由其老闆將 30,000 元交由鍾萬福轉交予張富相，作為使員警廖鴻佳違背職務不予偵辦、舉發代價，而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又廖鴻佳見該騎士之老闆已代為支付上開款項，乃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酒駕騎士酒後駕車行為，並任由其自行離去。待酒駕騎士離去後，廖鴻佳乃表示欲立即取得賄款之意，張富相於是將其中 18,000 元交予鍾萬福，使其交予廖鴻佳。

(二)於 97 年 2 月 10 日晚間，林永達因酒後駕車致不能安全駕駛，在臺北縣鶯歌鎮鶯桃路附近追撞前方機車而肇事，詎其為避免遭偵辦訴追及繳交交通罰鍰，乃基於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致電友人鍾萬福幫忙處理，鍾萬福遂基於與林永達共同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撥打電話予員警廖鴻

佳說明上情並請其到場處理，廖鴻佳乃趕到現場並接替原辦理之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員警蔡明達處理本案。又廖鴻佳在確定林永達之連襟許文一、胞弟林永國、林永和已與傷者家屬達成和解，並由林永國支付 30,000 元之賠償後，明知應將林永達依公共危險罪名移送偵辦及依法舉發，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廖鴻佳確認傷者家屬不會追究林永達過失傷害責任後，即示意許文一、林永國至鶯歌分駐所外談話，並在該所一樓外停放警用汽車處，先後向許文一、林永國分別為：要不舉發、偵辦林永達酒駕行為，必須支付其 20,000 元賄款之表示，而對於前揭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並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林永達酒駕之行為，即任由林永達離去。廖鴻佳嗣於 97 年 2 月 13 日晚間撥打電話予鍾萬福，要求收取違法不處理林永達酒駕之賄款 20,000 元，鍾萬福乃以電話轉知林永達，經林永達應允後，即於翌日早上至林永和所經營之早餐店，向不知情之林永和拿取 20,000 元，再前往鶯歌分駐所外，將上開 20,000 元賄款交付予廖鴻佳，由廖鴻佳當場收受，作為違背職務不予偵辦、舉發林永達酒駕之代價，而與林永達共同交付賄賂。

(三)廖鴻佳於 97 年 1 月 14 日晚間處理交通事故時，明知駕駛 UTU-000 號機車，在臺北縣鶯歌鎮大湖路 566 號前，追撞林才殿所駕 3N-6000 號自小貨車而肇事之廖敏輝

，送醫驗得之血液酒精濃度為 357 MG/DL（經換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 1.78MG/L），有酒後駕車之情形，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犯意，於職務上所掌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飲酒情形」欄位，填入選項「1.」即「經觀察未飲酒」，將該不實之事項虛偽登載，而製作完成該屬於公文書之報告表，且未依規定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亦未將廖敏輝公共危險案件移送偵辦，足以生損害於道路交通管理及刑事案件追訴之正確性。

(四)林志鴻係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並兼任該分局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依法得協助偵查犯罪、執行逮捕、從事道路交通稽查、舉發，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其於 96 年 11 月 5 日晚間 9 時 30 分許，在臺北縣鶯歌鎮林長壽圖書館附近處理交通車禍事故時，發現某姓名年籍不詳駕駛白色賓士車之成年人，有酒後駕車致不能安全駕駛而肇事之情形，明知應依法舉發及依公共危險罪名移送偵辦，竟以電話通知拖吊業者鍾萬福至現場拖吊，嗣由鍾萬福將該酒駕肇事車輛拖吊至宏祈汽修廠，嗣由林志鴻與鍾萬福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鍾萬福在該修車廠向該酒駕車主之配偶表示：只要交付含拖吊費、賄款在內，總計 30,000 元之金額，可使員警林志鴻不舉發、不偵辦其先生酒駕行為等語，該酒駕車主之配偶

聞言，因畏懼其夫遭受刑責及為免除交通罰鍰，即表示同意支付，作為使林志鴻違背職務不予偵辦、舉發其夫酒駕之代價。嗣由鍾萬福在該修車廠告知林志鴻上情，並約定各自分得 15,000 元，即約定由林志鴻取得 15,000 元賄款，餘 15,000 元款項由鍾萬福取得（15,000 元中扣除鍾萬福應得之拖吊費 4,000 元外，其餘 11,000 元係賄款），而共同對於前揭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共計期約賄款 26,000 元），林志鴻乃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酒後駕車行為，並任由酒駕車主離去，事後該酒駕車主及其配偶亦未支付上開賄款。

(五)胡賢明因祐軒公司承作臺北縣鶯歌鎮中正三路、二甲路附近某不詳工地之土方清運工程，將於 96 年 6 月 28、29 日施工，為避免所屬車輛因違法清運、超載土方或污染路面遭警舉發開單，而欲行賄警員，遂將上情告知吳永正請其幫忙，經吳永正應允，吳永正乃安排胡賢明與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員警林勝添於 96 年 6 月 24、25 日間某日，在臺北縣樹林市（已改制為樹林區）柑園街誠正公司見面認識，胡賢明則向林勝添表示因承作上開系爭工地，為避免所屬車輛因超載土方或污染路面遭警開單舉發，願依施工天數按日支付 10,000 元，作為員警在施工期間不攔檢、不移送、舉發取締其所屬車輛違法清運、交通違規之代價，詎林勝添明知車輛運送土方若有超載或污染路面情形，應依法

開單舉發，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胡賢明之上開行求，隨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 16 時 33 分許、18 時 54 分許主動打電話給與胡賢明聯絡，繼於同年 6 月 27 日晚間 6、7 點左右在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學林路 88 號之大學城釣蝦場，收受胡賢明所交付、作為不攔檢、取締交通違規車輛代價之 20,000 元，而違背職務未於前述系爭工地施工期間依規定取締相關違規交通行為；惟當時亦任職於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之員警林志鴻因不知胡賢明已支付林勝添賄款一事，而於 96 年 6 月 28 日胡賢明前開系爭工地施工當天上午 8、9 時許間，由林志鴻與其不知情之鶯歌分駐所員警楊文傑一同執行巡邏勤務時，在前述系爭工地附近之鶯歌鎮二甲路涵洞附近仍對祐軒公司所屬車輛之交通違規予以開單告發；胡賢明經其系爭工地工人告知被警開單取締告發一事後，乃緊急與林勝添聯繫，欲瞭解何以已經支付公關費卻仍遭警方開單告發，因當天適逢林勝添休假，林勝添乃表示會趕回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處理。胡賢明因知悉張靖海與轄區警方熟識，乃同時委請張靖海瞭解相關情形，張靖海在知悉到場查緝之員警之特徵後，研判到場查緝之員警為林志鴻，乃撥打電話與林志鴻聯絡，並暗示已經支付公關費給林勝添。之後胡賢明在張靖海陪同下趕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欲協調關於施工事宜，嗣經趕回之林勝添與林志鴻商議後，林

勝添則於分駐所門口向胡賢明表示系爭工地可以繼續施工。胡賢明為使其系爭工地工程得以順利施作繼續施工，以避免載運車輛不再遭攔檢取締告發開單，乃於基於前述對於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同（28）日晚間招待林勝添、林志鴻前往位於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 1 段 7 號之星美卡拉 OK 店飲宴，花費共計 15,800 元；林志鴻與林勝添遂基於共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明知胡賢明招待渠等二人乃係為使前開系爭工地土方清運工程時，載運車輛因超載土方或污染路面時免遭舉發取締，竟於同（28）日晚間至星美卡拉 OK 店，接受胡賢明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而共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

（六）以上（一）至（五）之事實，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已改制為新北市調查處，下同）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同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嗣警員廖鴻佳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以廖鴻佳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略，下同），其中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部分，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5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其餘經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

一) 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以廖鴻佳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6 月確定；警員林志鴻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以林志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共 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97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警員林勝添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以林勝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97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

(七) 詹錫卿、陳宥駿均係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員警，詹錫卿且係負責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 1 段之管區員警，陳宥駿並負責八大行業建檔工作，皆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兩人均明知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如無管轄權時，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又張靖海等人經營之星美卡拉 OK，係有女陪侍而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之營業場所，應予移送臺北縣政府裁罰（現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因張靖海為避免遭詹錫卿、陳宥駿通報營業項目不符之事，乃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96 年 4、5 月間以前某日，在星美卡拉 OK，交付 1

萬元之賄款予陳宥駿、詹錫卿，亦由陳宥駿收受，以換取兩人不通報前述違規之對價；詹錫卿、陳宥駿復承前述犯意，接續於 96 年 4 月 24 日、同年 6 月 21 日一同至星美卡拉 OK 消費 7,700 元、5,800 元，皆不付款即離去，張靖海唯恐營業項目不符之事遭通報，乃接續前開犯意，在星美卡拉 OK，以公關名義核銷簽結上開消費款，使詹錫卿、陳宥駿獲得免支付消費欠款之不正利益，作為兩人不通報前述違規之對價；而詹錫卿、陳宥駿因收受張靖海之賄賂及上述免除消費欠款之不正利益，乃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將星美卡拉 OK 有營利事項與登記證不符之違規事實移送予臺北縣政府。

(八) 顏燄祥係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警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得知臺北縣三峽鎮龍埔里陳姓里長向三峽分局檢舉系爭劉厝埔小段土地有違法盜採砂石、回填廢棄物情事，並抱怨三峽派出所未予處理，故該事件已由三峽分局督察室指示三峽派出所警員查辦、回報，又明知此事係屬偵查中不得公開之秘密消息，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 96 年 8 月 19 日在臺北縣三峽鎮大勇路某處，將之告予劉世章，並稱三峽分局二組組長要到該工地現場勘查拍照，要劉世章轉告該工地相關人員此事及不要再繼續施工；劉世章亦明知上情屬於偵查中不得公開之秘密消

息，仍基於與顏燄祥共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於同日 8 時 38 分許，告知張靖海「上面要來」，接續於同日 8 時 48 分許，告知吳永正「上面，上面來了」，於 9 時 29 分許，告知黃益豐「里長早上又打電話去，直接打電話去分局」等語，使張靖海、吳永正、黃益豐知悉檢舉人，及三峽派出所所屬之上級單位即三峽分局欲查明此事，劉世章、顏燄祥即共同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有關犯罪偵查內容消息。吳永正、張靖海因而停止施工、撤離人員，亦不敢再進行施工。

(九)郭名基因承作家豪建設有限公司位於臺北縣三峽鎮臺北大學城工地之地下開挖工程，為避免土石超載遭警開單取締，欲支付賄賂換取警方不予開單告發，乃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在張靖海經營位在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之宏祈汽車修理廠，交付 2 萬元賄款予張靖海，請託其代為行賄警員，經張靖海同意並收受。然於翌日即施工首日，因張靖海未及交付賄款，仍有警員駕駛編號 000 號巡邏車至工地現場開單舉發，郭名基即緊急將上情告知張靖海，並再次請託，經張靖海應允，張靖海乃基於與郭名基共同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同日 14 時 46 分致電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相約見面，而吳崇傑與同派出所警員尤景鋒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有調查職務

之公務員，明知應對車輛超載行為加以舉發，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崇傑指示尤景鋒赴約，在三峽派出所停車場與張靖海商談賄賂事宜，尤景鋒到場後先向張靖海表明係受吳崇傑指示代表到場，張靖海隨即告以郭名基願支付 2 萬元賄款予吳崇傑以換取不舉發車輛超載之交通違規，尤景鋒聞言乃先返回派出所內，不久回到現場後即應允並告知張靖海先至郭名基工地等候，嗣尤景鋒即駕駛三菱汽車至該工地對面，張靖海、郭名基見狀乃一同至該車旁，由張靖海上車將前述 2 萬元賄款交付予代表吳崇傑之尤景鋒，吳崇傑、尤景鋒收受上開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舉發相關交通違規情事。

(十)陳漢俊係三峽分局成福派出所警員，為得偵查犯罪、從事交通稽查舉發及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其知悉臺北縣三峽鎮成福路 6 巷附近土地欲整地回填廢棄土，乃介紹李明山施作，經李明山至現場察看、評估後認為可行，即告知陳漢俊將與胡賢明一起施作，陳漢俊乃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於 96 年 5 月初至 5 月 9 日以前某日，在工地現場先後接續向李明山表示要插乾股（不出資即與李明山、胡賢明分享盈餘）及索取 4 萬 5 千元以作為工地不遭警員取締、舉發對價之意；李明山、胡賢明因該工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且回填棄土相關行為恐

遭警取締、舉發，乃基於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同意陳漢俊之上開要求，並於開工當天中午，因陳漢俊至工地現場索討，經李明山、胡賢明兩人集資後，即由李明山將前述 4 萬 5 千元公關費交予陳漢俊，嗣再於工程結束後之 96 年 5 月 12 日，在誠正公司由胡賢明將扣除施工成本、相關開銷、前述 4 萬 5 千元賄款後之部分盈餘，即不正利益 1 萬 7 千元交付予陳漢俊，作為不取締、舉發之對價。

(十一)以上(七)至(十)之事實，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警員詹錫卿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以詹錫卿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警員陳宥駿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以陳宥駿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6 年；警員顏燄祥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顏燄祥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確定；警員尤景鋒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尤景鋒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

公權 5 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吳崇傑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警員陳漢俊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陳漢俊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

(十二)池仁貴自 94 年 1 月起至 97 年 4 月 25 日止，擔任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一職，負有一般刑事案件犯罪偵查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為公務員。適有洪世東、陳文彬 2 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上午 7 時 17 分許，在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07 巷口，推由陳文彬持改造手槍及子彈，共同剝奪新北市三峽區學勤路「溫泉會館」建築工地主任黃寶田之行動自由，而由時任三峽分局偵查隊員警孫錫銘偵辦，池仁貴因其職務，得悉上開三峽大學城工地主任案，竟基於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於 96 年 4 月下旬某日，透過友人劉世章向趙哲明稱：趙哲明涉嫌教唆其手下「阿東」、「阿呆」傷害三峽大學城工地主任，必須拿 30 萬元出來處理等語，趙哲明雖自認未涉及上開犯行，然

唯恐若拒絕池仁貴，將遭警方誣陷入罪，因而同意與池仁貴在劉世章位在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號○樓之住處協商此事，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事先購買錄音筆一枝，預先藏放於劉世章住處客廳，以為留存證據自保之用。嗣趙哲明於 96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上址劉世章住處與池仁貴見面，趙哲明雖向池仁貴表示絕無教唆綽號「阿東」、「阿呆」之男子犯案，池仁貴卻表示「人家不是你家裡的人，你為什麼給人家……，今天黃寶墩（音譯）、溫瓊惠（音譯）」「阿東說跟你一個人啦，……」、「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的」、「比如說你被判了 1 年 10 個月，假設啦，你要怎麼樣彌補，安家費啦，老婆的、小孩的」等語，假藉三峽大學城工地主任綁架案之端由，恫嚇趙哲明而勒索 30 萬元，然尚未因而取得財物，而屬未遂。嗣於 97 年 5 月 27 日檢調人員因另案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搜字第 1884 號搜索票前往趙哲明位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巷○號○樓住處實施搜索，扣得上開協商過程之錄音筆，趙哲明始供述其遭池仁貴藉端勒索財物之經過，因而查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以池仁貴公務員藉端勒索財物未遂，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

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4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十三)周慶惠為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勤區警員，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等法令，負責警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職務，為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菘鴻公司在新北市鶯歌區三鶯路 83 巷 10 號以停車場名義租用土地，實則在該址內，將該公司清除之廢棄物堆置、分類，設置為轉運站；96 年 11 月間，王正強將環立公司廢棄物分類、轉運站設在同巷 00 號之 0 緊臨菘鴻公司，均違法從事廢棄物之堆置、分類造成異味，影響環境。96 年 12 月 6 日前某日，周慶惠巡邏到場，發現上址停車場內有堆置垃圾情形，表示應遷移，嗣於同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 26 分許，王正強打電話約周慶惠前往堆置場，同日下午 5 時許，周慶惠抵達上開堆置場，言談中，周慶惠即以：你們有沒有叫人來講「公關」等語，陳松文回稱：沒有。王正強、陳松文即向周慶惠表示要直接與周慶惠處理，周慶惠回稱：不用。惟陳松文、王正強為繼續在上址營業，並避免警方刁難或通報環保單位舉發，經商議後，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之犯意聯絡，決定每月支付 2 萬元公關費予周慶惠行求之，嗣王正強經常與周慶惠通話連絡，王正強、陳松文並達成行賄之合意，委由王正強出面行賄，於 9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8 分許，王正強駕駛

聯結車車頭（未加掛後貨車斗），以行動電話與周慶惠聯絡，斯時周慶惠正在新北市鶯歌區中山二路 41 號前處理機車失竊案，王正強乃告知其聯結車停放在新北市鶯歌區鶯歌陶瓷博物館附近某處，由周慶惠騎乘機車前往約定地點，由王正強將賄款 2 萬元交付周慶惠，周慶惠收受之。

而周慶惠則未再前往上開堆置場取締或依規定舉發，而消極地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以周慶惠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十四) 員警涉足不正當場所：

三峽分局員警林濟民等 5 位警員前往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警員林濟民於 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林濟民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分局各予記過 1 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十五) 被付懲戒人蔡一峰任職三峽分局分局長期間，對於分局所轄上述警員有貪瀆、洩密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諸多違法行為，未能落實內部之風紀管理，致所屬諸多員警違法違紀，敗壞警界風紀，嚴重損害公眾對警察機關首長職位之尊重與信賴。被付懲戒人督導所屬不周，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二、上開事實，有上開所引一、二、三審相關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並經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主張其任公職始終堅守崗位、廉潔自持。本案涉嫌員警雖達 22 人，惟係檢調長期監聽的結果，橫跨前後數任分局長，其獲相關單位情資或檢舉，即主動查察員警異常或違失行為，於到職 1 年期間違法案件自行檢討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計 11 件、違紀 12 件，自無違法或廢弛職務之情事。其對於轄區不法業者積極查處，著有績效，而檢調與警察單位應各盡其責合力打擊犯罪，不應以一方績效逕作為處分他方依據。

又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明定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且考核監督責任，對於監督責任未滿 3 個月或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事後主動積極協助究辦者，亦有減輕處分規定。其已受連帶責任追究之效果，等同實質降等及減薪。96 年 5 月風紀案發生後，警政署即依警察內規將本人降調為非主管職務已經 1 年，等同實質降等及減薪。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認定長官之監督責任時，仍應參考現行法律

規範價值，將該要點第 12 點中「如有怠忽」等文字，解釋為長官之監督責任之例外免除條款。而本件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警之監督並未疏懈，已盡相當之注意。又其雖知悉所屬員警有涉足星美卡拉 OK 店之違規行為，惟因法規賦予行政長官之監督權限，並非如同檢察官般，有具強制性之強制處分權，行政長官監督權之行使，並無強制處分權，以探查部屬之違法行為，故於知悉所屬員警涉足該店後，即依規定予記過、輔導，其確已積極處理轄區內事務，並已於法定權限內，對部屬嚴加考核、監督，不應追究監督責任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任職三峽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鶯歌分駐所、三峽派出所、成福派出所及偵查隊員警陸續有貪瀆不法之行為發生，涉案員警大多頻繁飲宴、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處理道路交通事故、酒測案件，並與色情卡拉 OK、砂石及廢棄土、環保、修車廠、拖吊等業者有關，並非毫無癥候。本案涉案員警甚多，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坦承，知悉所屬員警有涉足星美卡拉 OK 店之違規行為，詎其竟未能防範於未然，足見三峽分局之內部管理鬆散，監督、考核機制失能。又其所屬中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竟指派所屬員警尤景鋒與違法業者商談賄賂事宜，與所屬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經法院判處重刑。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件並非屬從上到下之結構犯

罪云云，自無可採。被付懲戒人自難辭管理所屬不力，監督、考核所屬不切實之責。又依 96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所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另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主官（管）應負考核責任並應親自考核，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4、5、8、9 點及該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 1、15、16 點定有明文。而現行警察機關本有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對所屬員警之業務檢查、考核及風紀狀況評估、管理等機制，如能落實執行，並非無從掌控或發現所屬員警之偏差行為，主管長官更非得以並無類似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推卸其監督所屬不力之責。

綜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理由，並無可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

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說明，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又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警察機關首長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三峽分局除上述警員涉及犯罪部分外，鶯歌分駐所警員尚有吳宜哲於 95 年 4 月 22 日、藍梁賢於 95 年 1 月 17 日至 95 年 11 月 17 日、張展豐於 94 年某日至 95 年 7 月 11 日涉嫌未依規定取締酒駕收受賄賂；鶯歌分駐所警員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涉嫌於 95 至 96 年間介紹業

者拖吊贓車收受賄賂；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安棟涉嫌向星美卡拉 OK 店業者藉勢勒索 1 萬 8,800 元，三峽派出所警員陳昆章於 96 年 8 月 18 日涉嫌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三峽派出所警員劉大誠於 96 年 8 月 18 日、林盛雅於 94、95 年間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於 96 年 10 月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有監督所屬不周之違失云云。查上述警員吳宜哲、藍梁賢、張展豐、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林盛雅等人所涉違法案件之行為，均在被付懲戒人任職三峽分局分局長之前，移送意旨所指 95 至 96 年間者，尚難以認定係屬被付懲戒人任職三峽分局分局長期間，且警員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等 3 人所涉刑案，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移送意旨所指吳宜哲等人之上開違法行為，並非屬被付懲戒人所能督導之範圍，該部分尚難令被付懲戒人負督導所屬不周之責；另警員陳昆章、劉大誠、張志榮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另警員李安棟所涉刑案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1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刑

事判決在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監督所屬不周之違失行為，此部分自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貳、被付懲戒人楊文益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楊文益自 9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8 日止，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在其任職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有以下嚴重違法失職行為：

(一)王振隆為嘉義市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警員，依相關警察人事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警方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相關法令賦予勤務統稱「臨檢」之作為，為達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之目的，性質上與國家事務及公共利益攸關，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詎其偶因受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周明賢央託協助查緝與「城市獵人 PUB」攸關之毒品事宜，得悉警方於 94 年 7 月 22 日夜間將有查察行動，惟目標、對象、地點不詳，仍基於洩露該等應秘密消息之概括瀆職犯意，於當日 22 時 13 分持用其 0929020000 號電話撥打陳丁賢之 0915600000 號電話，以「今

晚外面掃大風，要注意喔」之暗語告誡陳丁賢轉知某「李嘉量」經營女子坐檯陪酒之傳播業者；相隔約 13 分鐘後即同日時 26 分，復透過相同電話與黃良田 0917340000 號電話間之聯繫，同以類似之「今晚颯颯風」暗語告誡黃良田防範，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連續洩漏予外界知悉。

(二)吳坤璋、吳泉益為嘉義市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吳坤璋基於助益蔡青原經營職業賭場抽頭牟利之圖利賭博幫助故意；吳泉益基於與蔡青原、童麗美、傅國榮、蘇昭明、鄭奕淋及綽號「阿俊」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概括犯意聯絡，自 94 年 11 月上旬某日起至同年 12 月下旬某日止，由蔡青原擔任主持人，承租童麗美位在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四維路 107 號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自由出入之場所，招徠聚眾賭博經營職業賭場抽頭牟利。吳坤璋、吳泉益各基於普通賭博之概括犯意，以及蔡青原、童麗美、蘇昭明、鄭奕淋等人亦均下場參與賭博。

(三)吳泉益具有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僅得因公務職掌必要範圍與目的內，以電腦系統連線戶政資料庫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檔案加以利用，該等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乃戶政機關所蒐

集儲存建置之準文書，提供其他諸如警政機關法定職掌範圍內利用，與國家事務及公共利益攸關，其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詎其基於洩漏上開應秘密消息之瀆職故意，應同學方宗得私人感情問題之要求，接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51 分許及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嘉義市第一分局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方宗得女友之前男友「洪○生」暨配偶「鄭○慧」之戶籍資料後，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電話將「洪○生」之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學歷，以及「鄭○慧」之出生日期、原住地，暨洪員夫婦育有子女數、子女之出生月或日期及出生醫院等攸關個人資料，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方宗得知悉。

(四) 賴光權自 80 年間起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偵查員，嗣於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任該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依相關警察人事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為具有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警方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相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統稱「臨檢」之作為，為達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之目的，性質上與國家事務及公共利益攸關，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

秘密之消息。緣其高中同學郭錦池在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開設「夜世情理容名店」，因郭錦池同業間風聞警方將於 93 年 6 月 15 日或翌日實施臨檢，郭錦池遂於同日 19 時 43 分許，撥打電話向賴光權求證，賴光權明知不論警方有無臨檢計畫，均不得洩漏，以免助長犯罪及影響取締效果，竟昧於私誼，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包庇郭錦池犯前揭罪行之故意，以電話於同日時 47 分撥打郭錦池之行動電話，將查證結果確無臨檢行動之應秘密消息，以「同學會」之暗語回覆洩露予郭錦池知悉，包庇郭錦池在上址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藉以營利維生之犯罪情事。

(五) 賴光權嗣於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任該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並劃配嘉義市西區車店里為刑責區，詎於知悉轄區內郭錦池所營「夜世情理容名店」從事色情交易賴以維生之情況下，賴光權因參與執行臨檢職務於 95 年 1 月 4 日晚上某時，知悉嘉義市第一分局排定 95 年 1 月 5 日夜間將有臨檢行動，惟目標、對象、地點不詳，復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包庇郭錦池犯前揭罪行之故意，持用其行動電話於 95 年 1 月 5 日 19 時 31 分撥打郭錦池之行動電話，主動以「今晚要吵架哦」之暗語告誡郭錦池防範警方之臨檢行動，嗣經過 1 小時 24 分許，郭錦池遲未見警方前來，遂於當日 20 時 55 分以行動電話撥

打賴光權之行動電話詢問，賴光權則接續以「泡茶（與否）」之暗語告知郭錦池警方臨檢行動之取消，以將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積極洩漏予郭錦池知悉，包庇郭錦池避免遭查獲，以利郭錦池在上址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藉以營利維生，助益其犯罪之完成。

(六)上開(一)至(五)之事實，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警員王振隆部分，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95 年度訴字第 544 號刑事判決，以王振隆連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9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警員吳坤璋部分，經臺南高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以吳坤璋幫助連續犯圖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9 百元折算 1 日；警員吳泉益部分，經嘉義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544 號刑事判決，以吳泉益共同連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10 月；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上訴後，經臺南高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警員賴光權部分，經臺南高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8 號刑事判

決，以賴光權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10 月；又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2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七)郭錦池所經營址設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夜世情理容名店」，有容留、媒介性交易之不法情事，而該刑責區偵查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本之警員馬維中調整為翁秋倫。郭錦池冀祈該店得以繼續順利經營，乃於 93 年 9 月 18 日晚間透過馬維中邀約新刑事管區即翁秋倫喝酒，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 2 時餘，前往嘉義市南京路亞哥釣蝦場赴約，與馬維中、郭錦池在包廂內共同飲酒作樂，郭錦池並召女子前往陪侍，迄於同日上午 7、8 時許始結束。

(八)被付懲戒人楊文益任職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對於分局所轄上述警員有犯幫助圖利聚眾賭博、洩密及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等諸多違法行為，未能落實內部之風紀管理，致所屬警員諸多員警違法違紀，敗壞警界風紀，嚴重損害公眾對警察機關首長職位之尊重與信賴。被付懲戒人督導所屬不周，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二、上開事實所述嘉義市第一分局所屬警員之違失事項，有上開所引一、二、三審相關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而警

員馬維中有接受轄內特種行業業者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亦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898 號、95 年度偵字第 2866 號、95 年度偵瀆字第 13 號起訴書論述甚明，並經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主張其所負責監督考核之員警，合計達 210 人之多，倘若要求分局長直接有效管理監督且落實考核全體員警之績效，確有其制度性考評不足之處，尤其員警個人私領域難以介入，日常生活狀況休假下班後之活動，亦非分局長所能完全掌握，復因警察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少數員警自我控制力薄弱，心存僥倖，刻意欺瞞同事，恣意妄為，欲形成萬無一失的管理，實有期待不可能性。細繹上述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賴光權、馬維中等員警個別違法涉案之情節及所涉及當事人或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各有不同等情，應屬個別員警違法涉案之個案情節，顯然尚未達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違法失職之嚴重情節，自不應採為認定其有無失職之基礎事實。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警署督字第 960119832 號函頒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所示員警考核責任區分為第一層主管考核人與第二層主管考核人，其中包括副分局長及分局各組、室、中心主管、警備隊、偵查隊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等第一層主管固由分局長負責考核，而分局本部各單位人員、警備隊、偵查隊員警、分駐（派出）所員警等人，則均由分局本部各單位主管、

警備隊、偵查隊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等第一層主管負責考核。是嘉義市第一分局依管理幅度及分層負責，分局長主要負責副分局長、分局各組、室、中心主管、警備隊隊長、偵查隊隊長及分駐（派出）所所長之考核，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警、偵查佐之考核、監督均能依規定本於分層負責落實執行，對於分局本部各單位人員、偵查隊員警、分駐（派出）所員警，確實係由分局長以下各級主管負責考核。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5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0980093626 號函頒「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法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因之，分局長對副分局長、分局各組及中心主管、警備隊隊長、偵查隊隊長、分駐（派出）所所長負完全之考核監督責任；分局本部各單位人員、偵查隊員警、分駐（派出）所員警，則由分局長以下各級主管負完全之考核監督責任。本案涉案員警王振隆、吳坤璋、吳泉益、賴光權、馬維中等，其中馬維中所涉刑案已獲判無罪確定，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其非機關主官亦非第一層考核監督主官（管），屬第二層主官（管）僅應負第二層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其於本案發生後，即被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擔任保四總隊秘書，實際上已經受有行政懲處，影響被付懲戒人之前途發展甚鉅，祈請大會給予公正議決，期有平反委曲之機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任職嘉義

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該分局所屬警員有犯洩密、幫助連續犯圖利聚眾賭博、包庇他人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等諸多違法行為，並經法院判處罪刑，而警員馬維中有接受轄內特種行業業者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之事實，業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難辭管理所屬不力，監督、考核所屬不切實之責。又嘉義市警察局針對第一分局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彈劾案附件 22，頁 699-706）坦承檢討：「1、本次違紀違法涉案之員警，據悉各該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有不佳之私生活，但並未予以適切糾正。主管沒有作為，甚至被解釋為默認、默許，放任事件發生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檢討改進，……。2、各單位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未落實清查與取締，致績效不彰，予外界有諸多疑慮，今後對風聞不佳被檢舉經查屬實之員警，建議從嚴議處。」（同上附件，頁 702）被付懲戒人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表示：「分局長負單位成敗完全責任」（同上附件，頁 602），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考核輔導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

定均定有明文。又現行警察機關本有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對所屬員警之業務檢查、考核及風紀狀況評估、管理等機制，如能落實執行，並非無從掌控或發現所屬員警之偏差行為。被付懲戒人係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在其任職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有嚴重違法失職行為，仍應由分局長負首長監督不周之責任，至於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5 月 8 日警署人字第 0980093626 號函頒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固屬該署分層監督懲處之依據，可資追究首長監督責任輕重之參考，但該規定尚難執為免除警察機關首長於所屬警員有諸多重大違法應負之監督責任。綜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理由，並無可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又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首長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法院之刑事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並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

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嘉義市第一分局除上述警員涉及犯罪部分外，另警員吳志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凌晨出入有女脫衣陪酒之不當場所，並藉刑警之威勢要求業者降價涉嫌藉勢勒索財物、於 94 年 9 月間涉嫌賭博；警員翁秋倫於 93 年 9 月涉嫌圖利罪、於 94 年 9 月間涉嫌賭博；警員馬維中、翁秋倫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接受轄內特種行業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於 94 年 6、7 月間某日凌晨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有監督所屬不周之違失云云。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93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擔任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警員吳志鑫自 9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5 日止任職於嘉義市第二分局，警員翁秋倫自 9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5 日止任職於嘉義市第二分局，林士琪 9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 日任職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保安民防課，95 年 4 月 19 日因案停職，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98）嘉市警人字第 0980004346 號經歷證明書在卷可稽，故本件移送意旨所指涉及違法失職之員警吳志鑫、翁秋倫、林士琪等 3 名員警違法涉案之時間既非被付懲戒人任職嘉義市第一分局所屬員警，被付懲戒人對於吳志鑫、翁秋倫、林士琪等 3 名員警即無監督及考核之權責，不應由被付懲戒人負擔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另警員馬維中涉嫌貪污及包庇圖利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部分，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審理結果，業經嘉義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544 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復經臺南高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該部分尚難令被付懲戒人負督導所屬不周之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此部分自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一峰、楊文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1 號

被付懲戒人

沙志一 行政院顧問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沙志一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今，歷任臺灣省政府前農林廳漁業局局長（自 8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自 9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附件一，頁 1-4），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管理有關法令。

緣呂○琳於 99 年 12 月間，在面積 1,546.81 平方公尺之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 000 地號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上興建地上 1 層、高度 2.86 公尺、面積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按：此即在舊農地上申請興建 1 小間約僅 1、2 坪且以簡單水泥或鐵皮搭建之農舍，俗稱「一坪農舍」，如轉售他人申請增建，受讓人可無須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限制而申請增建），經員山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系爭農地上之農路容許使用（使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供農舍通行用）（附件二，頁 5）。被彈劾人之配偶姜○英於 100 年 1 月 6 日因買賣取得系爭農地所有權並過戶登記（附件三，頁 6），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於 100 年 2 月起改為姜○英（附件四，頁 7）。被彈劾人配偶於系爭農地過戶登記前，已事先申請上開土地供農業使用，經員山鄉公所核發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附件五，頁 8）。被彈劾人配偶取得該農地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員山鄉公所申請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增建，經鄉公所核發 99 員

鄉工字第 1152 號建造執照後，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興建門牌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 15 鄰賢德路 1 段 182 巷 00 號之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增建完成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建物登記，建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 000 建號，連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建築面積共 154.5 平方公尺（附件六，頁 9），所有權人則登記為被彈劾人配偶（附件七，頁 10）。被彈劾人配偶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系爭農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經員山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清潔隊、農經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會勘，以 100 年 3 月 4 日員鄉農字第 1000002435 號函同意姜○英所請，並核發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附件八，頁 11-12）。

詎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竟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興建圍牆、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經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2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5 日先後 3 次現場勘查、會勘，發覺違法情事，將原課徵田賦改按一般用地稅課徵地價稅（附件九，頁 13-18），縣府並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 67 號函，請被彈劾人配偶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附件十，頁 19-20），嗣縣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複查，發現未改善完竣，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廢止系爭農地上之農路、農業資材室、曬場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附件十一，頁 21-22）；至於擅自違法建造圍牆部分，因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經員山鄉公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 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附件十二，頁 23-25）。

貳、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於與其配偶共同興建之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空地上，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致上開農地、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系爭農地及系爭農舍均為被彈劾人配偶姜○英名義，有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可稽；被彈劾人及其配偶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並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興建圍牆、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經縣府、員山

鄉公所勘查屬實，改徵地價稅、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勒令停工，並有上述公函、會勘紀錄、違章建築查報單等影本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認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知悉購買農地興建農舍過程，興建農舍的經費資金係共同支付，農舍之設計及建造均經本人確認，平常一週內約有 1、2 天居住該農舍等情（附件十三，頁 26-30），核與建築師陳○男、建築承包商吳○順及農舍鄰居林○沛等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履勘現場時所述相符（附件十四，頁 31-34），均有筆錄可考，故被彈劾人為系爭農舍之共同興建人且為系爭農地之使用人，已堪認定。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於本院履勘現場時已不存在，被彈劾人雖稱：係颱風來襲時滅失云云，但又表示：不知滅失之時間，不清楚何時拆除，不知道有無申請拆除執照；興建過程時未全程參與，不清楚當時 4 平方公尺之農舍和後來興建的新房舍是否有相連等語（附件十三，頁 26-30），則其所述「颱風來襲時滅失」云云，尚難採信，應係被彈劾人與其配偶所拆除。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 93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

十。」依 98 年 3 月 16 日農委會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故系爭農地上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均應作農業使用。

- (三)再按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

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該條所定違反同條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則被彈劾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設置農舍、農業資材室、圍牆、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之行為人及農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故被彈劾人就共同興建之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因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應認系爭農地及該農地上所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其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法行為已臻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四)另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均屬共同興建之行為人及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及被彈劾人於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擅自違法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農舍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故被彈劾人違反上開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現任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歷任農業機關首長，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且身分動見觀瞻，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卻明知而違反，尚難以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一)按農發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分別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

理利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農委會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865 號函略以：「……(二)按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個別農舍，係協助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得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設置，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的百分之九十，惟相關法令並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三)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原則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且無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情形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依上開規定檢附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除容許使用應符合申請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等規定外，亦應符合申請當時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依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四)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農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

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土地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可查（附件十五，頁 35-36）。依上開農委會函意旨，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係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附屬之農業設施也應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能認定作農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整筆土地上倘有部分土地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該整筆土地均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購買系爭農地時約在 99-100 年任職漁業署署長期間，雖有認知應作為農業使用，但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詳細規定確實無法熟悉；且當時興建農舍、農業設施均有依規定申請；在最近 1 年間，才有同事告知應注意農地使用相關規定；本人不清楚庭園造景及資材室加蓋等等，已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目前已將違規部分改善，全部改作農業使用；本人承認原先（未改善前）未完全作農業使用；本人沒看過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說農業用地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相關認定及說明，其中有解釋部分違規使用即認定全筆土地為非農業使用之公文，但已決定將農地改進作農業使用；主委有要求本人要改善至全部合法農業使用，

本人也願意落實農地農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宜蘭之農地違規使用確實嚴重，本人也願意以身作則，作為改進案例等語。然查被彈劾人配偶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上開農牧用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所提「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中之生產計畫，已明載本案農地實地種植蔬菜如：蘿蔔年產量約 500 台斤、芥菜約 200 台斤、蔭瓜約 200 台斤、蔥約 100 台斤及各類蔬菜約 200 台斤，總年產量約 1,200 台斤；因從事農業生產需存置各種農作器具，且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特規劃資材室乙戶，俾供自產農產品農務之使用等詞（附件十六，頁 37-39）。顯見被彈劾人及其配偶明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則被彈劾人辯稱以前並不熟悉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云云，顯不足採。又被彈劾人配偶事後申請補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雖經縣府審查符合規定並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函同意（附件十七，頁 40-42），且經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案（附件十八，頁 43-44）。然被彈劾人在中央政府農地主管之所屬機關任職逾 28 年，歷任機關首長，且現任中央政府農地主管副首長，明瞭農舍係為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故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用

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兼具居住需要，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及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何況被彈劾人身分動見觀瞻，本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卻知法而不守法，尚難以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現任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歷任農業機關首長，明瞭上開農牧用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行政法規，且身分動見觀瞻，應作表率，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其明知而違反，將系爭農地及其上之農舍等均未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核其所為，除有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等上開行政法規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四、證據附件：（略）

附件一：農委會函送沙志一任職公職一覽表。

附件二：員山鄉公所 100 年 1 月 3 日員鄉工字第 09900017414 號農路容許使用函。

附件三：姜○英 100 年 1 月 6 日買賣取得土地之登記資料。

附件四：本案 4 平方公尺農舍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資料。

附件五：員山鄉公所 99 年 11 月 2 日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附件六：員山鄉公所使用執照 101 年 12 月 14 日員鄉工字第 17950 號。

附件七：姜○英 102 年 3 月 8 日建物第 1 次登記資料。

附件八：員山鄉公所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

附件九：宜蘭縣政府田賦改課地價稅說明資料。

附件十：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

附件十一：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

附件十二：員山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 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

附件十三：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詢問沙志一之筆錄。

附件十四：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24 日實地履勘系爭農地之紀錄。

附件十五：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

附件十六：姜○英所提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附件十七：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函同意補辦農業設施使用。

附件十八：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沙志一（下稱答辯人）因遭監察院以重大違失為由移送鈞會審議一案，答辯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3 日收受鈞會通知，因監察院彈劾所依據事實及理由均有違誤，答辯人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如后，將就監察院提出之彈劾理由逐一詳實答辯，希望能還原事實及證明答辯人清白。

壹、緣監察院將答辯人移送懲戒，無非係以答辯人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農業用地，於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及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相關規定，認答辯人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有重大違失，而予彈劾云云，惟查：依據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法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時，應依證據認定之，若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違反上開規定時，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處分。而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答辯人所有，亦非屬答辯人職務執行之事項，答辯人並非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行為人；又答辯人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且無懲戒之必要，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並未該當。

貳、答辯人服務公職近 40 年（詳見證物 1：答辯人之經歷表），因克盡職責表現優良，曾由總統頒贈四等景星勳章（證物 2：答辯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任職期間之獎懲明細表），其曾任臺灣省政府前農林廳漁業局局長，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始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農委會有三位副主委，答辯人負責分工之職掌項目主要為漁業、國際處及林業，而分工掌管農地企劃利用之副主任委員，依任職時間先後分別為王政騰副主委、陳志清副主委、黃國青副主委，參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分工表（證物 3）】，答辯人於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前均是在農委會所屬漁業單位工作，因漁業單位業務不同於傳統的農業行政，特別是企劃處的農地利用科，於調任農委會工作，亦非督導農舍及農地業務，對於農地農用原則並不瞭解，實不應率認答辯人有知法而不守法之犯意與犯行，彈劾案文所提答辯人係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管理有關法令云云，顯有違誤之處。

參、答辯人並非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行為人。

一、按行政罰法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且行為人乃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是為「個人責任原則」，此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處罰第三人，否則即應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又懲戒罰具有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性質，若無特別規定亦應回歸處罰有違法失職之行為人之原則。卷查，本案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答辯人

所有，而係第三人即答辯人之配偶姜○英所有，而答辯人配偶之所以欲購買農地興建農舍，純是為了其 83 歲高齡母親能由紐西蘭返臺居住，希冀於宜蘭購地興建一個彷彿其母親於紐西蘭居住之獨立房舍，答辯人既非該農舍與相關農業用地之所有人，亦非農地非農用之行為人，舉凡建造農舍由建築師興建，及農業設施與農業利用等事，答辯人均未參與其中，甚至該農舍於興建完成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農業准許及農用乙事，均是由答辯人之配偶一人委託代書處理，而答辯人當時正因漁民抗議活動而忙碌進行漁權談判（證物 4），故對於後續該農地上所進行之行為、進度，並非完全知瞭，監察院卻以答辯人與其配偶“共同”為由予以彈劾答辯人，已屬率斷且亦違反上揭個人責任原則。

二、關於彈劾案文所指農舍係由答辯人與其配偶共同興建，所有權人登記為答辯人配偶云云並不實在，蓋整個農舍興建係屬合法，均是答辯人之配偶出面簽約、付款及監工，答辯人僅係有空時參與協助。100 年 3 月 4 日雖經代書代為向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申請同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然其申請書內容並未告知答辯人之配偶，迄至 102 年間方才真正於農舍完工後始另委託承包商進行農業設施之興建，而在 102 至 103 年間，因當時正處於臺日漁業協議簽署及後續兩國漁業委員會籌備作業規則與協商談判之緊張時段，答辯人正忙碌處理此事，已無暇參與後續農業設施之施工情形，答辯人僅交代其配偶一切均需合法，經代書

告知答辯人之配偶農舍興建均需保留一塊地作為農作，答辯人之配偶以為這樣就符合規定，從而答辯人絕無「興建經費共同支付」、「共同取得」、「共同違法行為」之情事可言。

肆、農地農舍確實有進行農業使用，且農地使用設施於改善後已重新獲得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且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並重新恢復課徵田賦。

一、彈劾案文所指答辯人農地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云云，著實與事實相違，蓋因答辯人於農地種植蔬果進行農用，農舍僅是供答辯人及家人於假日前去農作時休息及盥洗之用；農業資材室並未移作他用，室內亦擺滿打草機及各類農業資材，答辯人近三年為購買農業資材均耗資每年超過一萬元以上，已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每月投保金額新臺幣 10,200 元之資格，顯見系爭農地確實有進行農用。

二、系爭農地雖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經宜蘭縣政府複查，發現未改善完竣，而於 104 年 11 月 9 日遭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然此乃起因於當月連續下雨達 24 日之久（證物 5），造成無法施工改善，並非有意拖延。在改善期間屆滿前，答辯人之配偶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已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表示因連日下雨無法順利於期限內施工改善，請求延期至 104 年 12 月 2 日進行會勘（證物 6），然宜蘭縣政府至 104 年 11 月 9 日始回函表示延期會勘時間無法同意（證物 7）。其後在農地使用設施改善後，答辯人之配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再向宜蘭縣員山鄉

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證物 8），104 年 12 月 7 日雖宜蘭縣政府於因認該農地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要求依限陳述意見（證物 9），答辯人之配偶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提出意見陳述書（證物 10），宜蘭縣政府本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函覆訂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進行會勘（證物 11），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05 年 1 月 12 日發文依會勘認定部分面積已恢復農業使用，改課田賦（證物 12），故有關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部分，則無下文，從而不能指為有何違法情事。

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遇有違規事件時，實務上主管機關原則上都會命土地所有人限期改善回復原狀，遇有不配合者始依法處分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及後續處分動作。本案發生後答辯人之配偶與宜蘭縣政府充分配合努力改善，至全部改善完成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止，均未獲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的相關罰鍰處分，準此亦足認已無違法之處。

四、答辯人於調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後，參與陳保基主委共同研擬農地政策改革時，始較明白「農用」之真正內涵，旋即全力改善農用設施，務求符合法規之規定，宜蘭縣政府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函覆同意重新獲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物 13），且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亦在 105 年 3 月 14 日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證物 14）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在 105 年 5 月 6 日重新核定，全部土地面積自 105 年起恢復

課徵田賦（證物 15）。

伍、答辯人並無涉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處。

一、又者，答辯人之配偶姜○英依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發農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向宜蘭縣員山鄉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審核及履勘後合法核發上開執照及同意書；依據地方制度法、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建築法之規定，答辯人於農舍興建當時雖於行政院農委會任職，但無審核農舍興建、使用權限，而宜蘭縣政府核發執照或是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核發同意書之事乃屬地方自治事項，答辯人並無違法介入核發過程之事證，故初應即認尚無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嫌。

二、再者，若依監察院彈劾文之邏輯，中央行政首長及其同財共居之家人，對於所任職部會發布之任何法律命令，不論繁細，不論是否為其職務範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機關所業掌管，均應毫無過失的遵守，一旦家人有所違誤遭受處罰，立即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舉例言之，內政部長同財共居之家人，因有違反交通法規行為，因內政部為警政署之上級機關，各項交通法規均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發布，內政部長對於該法規應知之甚詳，卻知法而不守法，則此違法失職行為，仍可認定；再例如，答辯人雖任農委會副主委，但其分管漁業署之業務，並非農地企劃利用督導之副主委，設其家人如有違反農地利用之規定（本案

答辯人之配偶其農地農用係容許使用同意，並無違法），則答辯人因家屬而被認定違法失職，監察院若加以彈劾即有理由，試問如此之邏輯，如何能經得起檢驗？

陸、綜上所述，答辯人並非行政法義務違反之直接行為人，亦非共同行為人，況系爭農地已獲同意容許使用，亦獲農業使用證明書，全筆土地改課徵田賦，答辯人確實無彈劾案文所指訴之事項，爰特依法提出答辯內容如上，恩請鈞會賜予不受懲戒之處分議決，俾維答辯人權益，實感德便，無任感禱。

柒、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之規定，請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迅速進行言詞辯論。

捌、證據：（略）

證物 1：答辯人經歷表影本乙份。

證物 2：答辯人任職農委會獎懲明細表影本乙份。

證物 3：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分工表影本乙份。

證物 4：漁權談判資料影本乙份。

證物 5：氣象局氣象資料正本乙份。

證物 6：申請書影本乙份。

證物 7：宜蘭縣政府函影本乙份。

證物 8：申請書影本乙份。

證物 9：宜蘭縣政府函影本乙份。

證物 10：意見陳述書影本乙份。

證物 11：宜蘭縣政府函影本乙份。

證物 12：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函影本乙份。

證物 13：宜蘭縣政府函影本乙份。

證物 14：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函影本乙份。

證物 15：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影本

乙份。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該條所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被付懲戒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設置農舍、農業資材室、圍牆、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之行為人及農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故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有，並非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行為人，亦非被付懲戒人職務所涉之事項，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云云，委無足取。

二、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自 103 年起始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分工之職掌項目主要為漁業、國際處及林業，且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前，均是在農委會所屬漁業單位工作，對農地農用原則並不瞭解，在擔任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期間，參與陳保基主委共同研擬農地政策改革時，始較明白「農用」之真正意涵云云。然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及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均已對農業、農地及農業使用等名詞有明確而清楚之定義，亦即包括屬漁業範疇之「水產」、「養殖」。且農委會係全國農業政策最高主管機關，而被付懲戒人在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任職長久，並歷任機關首長，明瞭農牧用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行政法規，允應協助首長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實不應以不瞭解農牧用地依

法應作農用、不明白「農用」之真正意涵等理由矯飾卸責。

三、又被付懲戒人接受本院詢問時承認：認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知悉購買農地興建農舍過程，興建農舍的經費資金係共同支付，農舍之設計及建造均經本人確認，平常一週內約有 1、2 天居住該農舍等情，所述情節亦與建築師陳○男、建築承包商吳○順及農舍鄰居林○沛等人於本院履勘現場時所述實情相符，且有筆錄可考。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該條所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被付懲戒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對該農舍有實際居住使用之事實，即為系爭土地之共同使用人，況其有知悉購買農地興建農舍過程、確認農舍之設計及建造之行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上開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已如前述。故被付懲戒人辯解該農舍之興建均是其配偶出面簽約、付款及監工，被付懲戒人僅是有空時參與協助，而絕無「興建經費共同支付」、「共同取得」、「共同違法行為」之情事云云，顯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配偶事後申請補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雖經宜蘭縣政府審查符合規定並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函同意，且經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然被付懲戒人在中

中央政府農地主管之所屬機關任職逾 28 年，歷任機關首長，且現任中央政府農地主管副首長，明瞭農舍係為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故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兼具居住需要，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及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何況被付懲戒人作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本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實不應該只是作改善的表率，更應帶頭不要違法，故尚難以事後改善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爰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違法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 105 年 6 月 13 日調任行政院顧問。歷任臺灣省政府前農林廳漁業局局長（自 8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自 9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緣呂○琳於 99 年 12 月間，在面積

1,546.81 平方公尺之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 000 地號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上興建地上 1 層、高度 2.86 公尺、面積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按：此即在舊農地上申請興建 1 小間約僅 1、2 坪且以簡單水泥或鐵皮搭建之農舍，俗稱「一坪農舍」，如轉售他人申請增建，受讓人可無須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限制而申請增建），經員山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系爭農地上之農路容許使用（使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供農舍通行用）。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姜○英於 100 年 1 月 6 日因買賣取得系爭農地所有權。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於 100 年 2 月起改為姜○英。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於系爭農地過戶登記前，已事先申請上開土地供農業使用，經員山鄉公所核發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取得該農地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員山鄉公所申請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增建，經鄉公所核發 99 員鄉工字第 1152 號建造執照後，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於 100 年 7 月 9 日與吳○順簽定姜○英農舍增建工程合約，以姜○英為定作人在合約書甲方簽名；吳○順則以德舒土木包工業為承攬人，在合約書乙方蓋用該包工業及負責人章（吳○順非該包工業負責人），吳○順則任乙方之連帶保證人。簽約後工程均由吳○順施作，興建門牌號為宜

蘭縣員山鄉惠好村 15 鄰賢德路 1 段 182 巷 00 號之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工程款由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共同支付；增建完成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建物登記，建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 000 建號，連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建築面積共 154.5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則登記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系爭農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經員山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清潔隊、農經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會勘，以 100 年 3 月 4 日員鄉農字第 1000002435 號函同意姜○英所請，並核發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

(三)詎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後，竟未詳查農地使用之相關規定，任意委託承包商在系爭農地上築庭院、造景（大部分吳○順施作，造景部分他人施作），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不遵守鄉公所所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內容，而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又未申請建造執照而興建圍牆。經宜蘭縣政府（下稱縣

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2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5 日先後 3 次現場勘查、會勘，發覺違法情事，將原課徵田賦改按一般用地稅課徵地價稅，縣府並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嗣縣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複查，發現未改善完竣，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廢止系爭農地上之農路、農業資材室、曬場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至於擅自違法建造圍牆部分，因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2 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經員山鄉公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系爭土地之地目為田，使用分區

編為特定農業區，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其使用自應受有關農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範。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土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依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 93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依 98 年 3 月 16 日農委會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農委會函復本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865 號函略以：「……(四)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農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

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土地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可查。故任何農地上合法興建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均應作農業使用。且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即屬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且該條所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

(二)建築法第 4 條就建築物之定義，「

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99-1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另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三)前述理由一所述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沙志一任職公職一覽表、農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農人字第 1050112661 號函附行政院令、員山鄉公所 100 年 1 月 3 日員鄉工字第 09900017414 號農路容許使用函、姜○英 100 年 1 月 6 日買賣取得土地之登記資料、員山鄉公所 99 年 11 月 2 日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員山鄉公所使用執照 101 年 12 月 14 日員鄉工字第 17950 號、姜○英 102 年 3 月 8 日建物第 1 次登記資料、員山鄉公所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宜蘭縣政府田賦改課地價稅說明資料、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員山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詢問沙志一之筆錄、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24 日實地履勘系爭農地之紀錄、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姜○英所提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並經吳○順

證述施作過程。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詢其改正前留多少地做農用。答稱：「大概是 2、3 百平方公尺，大概 1 百多坪，大概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做農用。」；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其所有，而係其配偶姜○英所有，而其配偶之所以欲購買農地興建農舍，純是為了其 83 歲高齡母親能由紐西蘭返臺居住，希冀於宜蘭購地興建一個彷彿其母親於紐西蘭居住之獨立房舍，被付懲戒人既非該農舍與相關農業用地之所有人，亦非農地非農用之行為人，舉凡建造農舍由建築師興建，及農業設施與農業利用等事，被付懲戒人均未參與其中，甚至該農舍於興建完成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農業准許及農用乙事，均是由其配偶一人委託代書處理，被付懲戒人並無「共同違法行為」之情事云云。然查監察委員率同調查官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赴系爭農地履勘時，並詢問平常受被付懲戒人之託就近照顧系爭農地及興建中農舍之鄰人林○沛、土木承包商吳○順、及設計系爭農舍之建築師陳○男。有經彼三人簽名之履勘紀錄可考。林○沛部分之紀錄記載為：「林○沛（鄰居）（亦為沙副主委建造農舍受託就近照顧之受託人）」，「說明(1)姜○英購買農地後，係均按圖施工，目前不合規定之圍牆已拆除。(2)原先地板上石片亦已拆除。(3)受託人林先生表示，其係公務員退休，所以可幫忙照顧農舍，沙副主委目前

於該農舍有居住事實（幾乎是每星期五晚上就來住，至星期日才離開）」。吳○順部分記載為：「（吳○順）沙副主委委託包商施作，承包商工地負責人吳○順說本案有簽約，簽約書將另提供本院，其匯款紀錄亦可提供（匯至承包商帳戶）」。陳○男部分記載為：「（陳○男）沙副主委委託陳○男建築師設計，而設計完畢後，係由沙副主委確認定案。另原來 4 平方公尺鐵皮農舍因颱風吹倒滅失。」參以被付懲戒人自承簽約時伊有在場。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稱興建農舍大約花費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資金部分係全家共用，共同支付價款。依上開建築師陳○男之說法，設計圖既由被付懲戒人確認定案；與興建承包商簽約時，被付懲戒人亦到場參與；且總興建費用約 1,300 萬元，金額非小，依一般家庭同財共居之情況，被付懲戒人必會與其配偶討論後，始做決定；反之，其配偶亦必會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始告知相關人員如何施作，例如庭院造景、興建圍牆等，始符合一般常情。堪認系爭農地興建農舍過程，被付懲戒人係與其配偶共同決定。被付懲戒人辯稱其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有關建造農舍及農業設施與農業利用等事，被付懲戒人均未參與其中云云，尚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另舉若認其就系爭農地興建農舍、庭院造景過程，需負違法責任，則一般公務員之家人，若有違反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主管

業務之法令，該公務員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云云，其所舉例，與本案情節不同，可謂引喻失義。自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未依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經宜蘭縣政府核發同意書之內容施作設施，而在系爭農地上擅自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又未申請建造執照而興建圍牆，致實際供農業使用之面積，僅占系爭農地面積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未達系爭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農舍加經同意使用之農業設施面積不得逾系爭農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其行為，就系爭農地之使用，已明顯違反農發條例及區域計畫法農地應做農業使用之規定，其興建圍牆之行為，並違反建築法第 28 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已堪認定。

三、過失行為亦應受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有違法行為，縱非出於故意，而屬過失，且與其執行職務無關，若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亦應受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有重大過失

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擔任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其後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並擔任漁業署署長；依農委會 105 年 7 月 25 日農水保字第 1050718364 號復本會函，說明二記載「查農業發展條例於 89 年修正公布時雖無函送本會漁業署之記錄，惟本會針對當時修正案已辦理刊登本會公報及發布相關新聞稿，又同年 1 月 20 日即展開相關子法規增修訂作業亦函知漁業署該條例修正資訊，並請該署協助研修相關子法規。」，說明三記載「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歷經 4 次修正，均函送本會漁業署有案」，說明四記載「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係由內政部及本會會銜發布，法制作業均由內政部主政，且因農舍審查、執行之權責機關為縣市政府，爰自 90 年 4 月 26 日訂定，歷經 4 次修正，除 92 年修正第 3 條條文時曾由本會函轉所屬各機關外，均未曾另行函送本會漁業署」。即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迄 101 年 12 月 14 日系爭農舍取得使用執照，被付懲戒人均已擔任漁業署副署長，97 年 6 月 24 日起並任署長，理應知悉農委會對農地使用有管制規定，縱不知各項管制規定之詳細內容，於實際購買農地欲興建農舍使用時，應查明其規範，再委託他人施作，被付懲戒人不此之圖，任意委由他人施作，致違反農地農用之相關管制法規及建築法之規定。以其配偶取得系爭農地欲建造農舍時，被付懲戒人已身為農委會所屬機關漁業

署首長之地位，自有重大過失。

五、被付懲戒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設置農舍、農業資材室、圍牆、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之行為人及農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核其所為，除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有關農地農用之規定，及建築法非經申請取得執照不得建造建築物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為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為農委會所屬機關之首長，其後並經擢升為農委會副主委，而違反農委會所主管農地農用法規及建築法之規定，雖其任農委會副主委之職掌項目主要為漁業、國際處及林業，農地企劃利用非其職掌之項目，惟一般人民並不知機關內部職務如何劃分，只知某人是某機關之高階人員，被付懲戒人所為會使人民認為農委會副主委於漁業署長任內，違反農委會所主管農地農用法規，自對政府信譽會造成重大損害，並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知其配偶，系爭農地未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且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計畫使用，限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宜蘭縣政府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通知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系爭農地上之圍牆屬違章建築，應勒令停工後，雖未及於期限內將系爭農地恢復為原核定計畫之農業使用，惟被付懲戒人稱其已花費 1 百多萬元將之前花 2、3 百

萬元施作的東西打掉，都變回農地，並重新申請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除有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卷可稽，並有系爭房地現況之照片 6 幀可考，足認被付懲戒人行為後態度良好。爰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未申請拆除執照，擅自拆除系爭農地上原有 4 平方公尺農舍，亦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之規定云云。查監察院履勘現場時，建築師陳○男即稱：原來 4 平方公尺鐵皮農舍因颱風吹倒滅失。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稱原有農舍係颱風來時滅失。興建系爭農舍之承攬人吳○順於本會作證時稱：「他們蓋的是增建，是接著那一間 4 平方公尺農舍蓋的，我蓋好之後，好像有碰到大颱風，後來鐵皮屋就被吹掉了。」，此外本會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係由被付懲戒人所拆除。此部分既屬不能證明，爰不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沙志一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第 55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